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瑩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永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郭美森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彭坤樑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	出席議程第1項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吳永順先生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	出席 議程 第2項
梁剛銳先生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成員		
姜梁詠怡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余懷誠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	出席 議程 第4項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聶德權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	}	出席 議程 第8及9項
關月婷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助理秘書長(政策 及項目統籌處)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及副秘書長(房屋)王天予女士出席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主席同時歡迎代替陳納生先生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朱慧詩女士。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討論事項

第1項：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

3. 邱誠武副局長多謝灣仔區議會讓他有機會介紹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諮詢期為期三個月，到 12 月 2 日結束。他相信大家過往兩個月期間從媒體的討論、各個不同場合及局方舉辦的公共論壇中，已相當熟悉這份文件的內容。議員今天可踴躍提問和發表意見，局方願意多聽大家的具體意見。希望通過這三個月的諮詢期，社會各界可就一些大課題作出取舍和選擇，衡量不同方案對社會整體的價值，從而達致共識，為下一代制訂未來十年長遠房屋發展策略的大方向。

4. 黃楚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這份文件的確非常重要，影響香港未來的長遠房屋策略，尤其是社會各界現時對這問題非常關注。
- (ii) 文件一開始便提出以未來十年的規劃為目標，但一般樓宇由開始規劃至落成，最少需時五年，規劃未來十年的房屋實質是規劃未來五年的房屋，他認為這似是一中期房屋規劃。
- (iii) 上述文件是為下一代居住的地方預先規劃，並非為現時結婚

的市民規劃居住地方。他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市民這方面的需要。

- (iv) 文件提出希望規管劏房，特別是位於工廈的劏房，基於消防問題，位於工廈的劏房需要盡快取締，這是可以理解的。他原則上同意必須確保劏房住客的安全，但假如規管劏房，現時屋宇署的工作已十分繁忙，一般的僭建、驗窗、招牌等工作已經處理不了，再加上劏房發牌事宜，他認為屋宇署不可能有**足夠人手妥善**執法和管理。
- (v) 假如當局一方面發牌予劏房，另一方面又未能**妥善**執法和管理數以萬計的劏房，他擔心會令情況更加混亂。不但希望幫助的人幫助不了，反而令租金上升，令大家無所適從，部門的同事也會非常辛苦。

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政府近期提出的人口政策諮詢，其實與每項政策息息相關，並非獨立政策，因為香港的土地有限，海又不可以填，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又牽涉自然生態和保育。由於土地**有限**，不可能無限量容納人口，因此，人口政策是特區政府施政很重要的一環，需要因應香港未來可以容納的人口而考慮提供的服務，包括房屋及醫療，這可能需要宏觀的整體藍圖規劃。
- (ii) 是項議題關於房屋，過往房屋政策照顧基層市民的居住需要，是香港自從七十年代至今經濟一直起飛的重要因素。他本人亦在公屋長大，假如香港政府當年沒有推行公屋政策，很多人不可能向上流。現時建議的整體房屋政策仍然以六四比例側重公屋，希望當局通過這項政策諮詢以客觀角度考慮，多側重公屋，對整體社會發展可能會有好處。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出席。)

(黎大偉議員及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出席。)

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本港社會現時面對很多青年人和夫婦無法“上樓”的問題，以灣仔區為例，她看到政府很努力尋找土地和嘗試改變土地用途，包括把原來劃為政府機構及設施的土地改為甲類或乙類房屋用途，但落成後便成為貴價樓宇，年青一代難以負擔。
- (ii) 多建公屋可以幫助低收入的家庭，讓他們起碼可以安居樂業，但年輕夫婦有基本收入，未必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
- (iii) 對於比上不足比下有餘的“夾心”年青人，興建公屋未能完全解決他們的問題。委員會應考慮如何遏止私營房屋的樓價上升和推行政策配套，讓年青人可以置業。相信政府可能需要加大力度，考慮會否提供首次置業的支援，資助這批符合資格第一次“上樓”的人士。
- (iv) 劏房亦有其存在價值，現時樓價如此高企，的而且確有很多人基於交通等理由，可能很需要在市區有一個住處，方便他們上班。其實劏房問題對於所在大廈的居民影響非常大，即使經營劏房者提交的圖則符合屋宇署的所有要求，包括渠位、間格，甚至出入口位置，但所在大廈原本不預計有這麼多住客出入。住客人數增加，可能影響環境衛生、增加升降機的耗電量和損耗等。
- (v) 假如真的把劏房納入監管範圍，她擔心如果按標準做妥工程便可稱為合法，在合法的情況下，經營劏房者會否覺得既然已經按政府的標準進行工程，便可任意分間單位，令劏房的數量增加，希望局方留意。

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同意剛才同事的講法，但無論在劏房、基層住屋的需要、年青人置業的需要方面，她認為更加需要掌握的是面對的真像。
- (ii) 她服務的選區在銅鑼灣，她提出假如說劏房能解決基層住屋的需要，銅鑼灣的情況並不是這樣。在銅鑼灣，一間兩百呎的小

劏房租金約需 8,000 至 9,000 元，並不能解決基層市民住屋的需要，因為在其他地方，8,000 至 9,000 元已經可以租到一個四五百呎的單位。

(iii) 今天討論的劏房情況，有些是貴價樓，有些是板間房，有些單位的消防安全系統很差。其實最關鍵的問題是，劏房一方面牽涉公義公平的問題，另一方面牽涉侵權和剝削的問題。對於大廈其他業戶來說，他們面對很大困擾，經營劏房者很多時是不負責任的業主，假如需要裝修拆房的話，他們會把床褥和洗衣機擺放在走廊，而能夠經營劏房的大廈往往是管理不善的大廈，更遑論是三無大廈。假如政府真的希望加大力度規管劏房，便需要更加掌握真像。

(iv) 關於土地不足的問題，她本人身兼環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十分明白發展新界東北遇到的難度在哪裡。當局需要發展一幅新土地的時候，往往涉及人與土地的關係。例如需要重新安置一批農戶由 A 地方到 B 地方，但他們原本耕作的地點可能就在居所隔壁，即使只是搬到對面這麼近的地方，但從耕作者的角度看，對面馬路土地的土壤已經是不同，他們一向種植的蔬果品種與新搬地方的土地可供種植的蔬果品種已經不一樣，可能影響他們的生計，因此政府需要進行更多研究。

(v) 假如當局能夠跳出原有的環評條例，為受影響的人士考慮更多，為他們提供更多方便，照顧他們更多需要，在爭取更多土地建屋時面對的困難會減少很多，希望政府可在人與土地的關係方面，多作考慮。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8.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眾所周知，解決香港長遠房屋問題可以說很簡單，亦可以說很複雜，基層市民住屋是公屋，公屋有補貼，私人樓宇任由

市民炒賣。政府現在的做法是樣樣監管，因為沒有辦法，樓價實在波動得太大，影響到基層市民的住屋。前政府沒有規劃興建公屋，無法解決問題，在取消租金管制前，又沒有評估取消管制後租金上升對市民的影響，現在應重新考慮。

(ii) 增建居屋和公屋需要土地，早前有人提到郊野公園神聖不可侵犯，不能動用郊野公園。政府並無解釋，以前如何釐訂郊野公園，聽說以前港督喜歡行山，便派出一些初級公務員早上外出察看何處可以做郊野公園，下午開會，劃出可以做郊野公園的地方，這是野史，並非正史。但五六十年前釐訂的郊野公園，應研究作適當修改。

(iii) 現在改變郊野公園的用途當然是很敏感的問題，大家需要探討當時如何釐訂，在未弄清楚情況前便談論此事，市民很難接受。以前的規劃方式可能不太精密，現在配合社會需求有需要時可重新研究這個課題，公眾會較易接受。

(iv) 當局完全不作解釋便突然提出改變，有時大家的抗拒並非反對政府，只是不了解，不了解當然反對，當大家了解情況，認清事實後，當局在解決土地供應方面可能會找到出路。希望政府可研究郊野公園當時如何釐訂。當時人口沒有現在這麼多，但經過數十年轉變，土地需求已經不同，希望政府官員可以跟進。

9.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同意長遠房屋政策不單是房屋政策如此簡單，需要配合人口和土地的使用。現時很多議題，例如骨灰龕，18 區皆要推行，是否所有公屋、居屋及其他土地用途均會由 18 區各自單獨考慮，抑或從整體香港考慮。

(ii) 由於早前的灣仔區城市大綱草圖提出高度限制，很多土地的收購行動便即時停止，之前有居民不考慮樓宇更新大行動，亦不做維修，而等待收購。但在收購行動停止後，居民亦不能參加第二次樓宇更新大行動，現正等待第三次行動。

- (iii) 關於土地用途，她**建議**政府進行較宏觀的規劃，以釐訂哪些地方是休閒地區、住宅區及商業區。當劃分清楚後，在考慮發展方向，便可拿捏得準確一些，同時考慮工作、交通、社區需要的配套，包括社區保姆，因為人口老化是第二大問題。至於人口政策的問題，政府應考慮所有配套，包括社會福利署提供的配套。
- (iv) 劏房的確是灣仔區面對的一個嚴峻問題，大家原本認為劏房可為一些單身人士或年青家庭解決房屋問題，但在灣仔區，很多劏房是用作商業或其他用途，而不是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
- (v) 假如政府向劏房發牌或登記，灣仔區內便會有愈來愈多樓宇改變用途，影響大廈的管理、維修保養或使用情況，包括渠管漏水的情況，相信情況會愈來愈嚴重，大家面對的問題會更多。
- (vi) 假如政府實施發牌或登記制度，便應推出全面的配套措施協助大家解決將來面對的問題。由於暫時未有這些措施，現時難以支持這登記制度。

10.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劏房，他認為現時很多低收入人士居住劏房的原因，除經濟負擔外，很多是為求方便，因為灣仔及油尖旺區的劏房就近上班地點，而低收入人士很多時需要長時間工作，如果還要照顧子女，根本無法居住在偏遠的公屋，他們在時間及收入方面不可能負擔。因此，政府除了推出政策針對劏房問題外，亦須考慮如何鼓勵居民在原區工作，把新市鎮或新地區的公屋編配予居民後，應考慮如何鼓勵他們在同區就業或增加跨區就業津貼。
- (ii) 關於城市規劃，他聽了很多數字，例如政府需要在未來覓地興建多少個居屋或公屋單位，但現時很多居屋或公屋已超過三四

十年歷史，例如勵德邨及愛民邨等，該些屋邨往後需要龐大的維修費用，長遠房屋策略可考慮，把現有居民轉移，重新進行城市規劃，增加重建屋邨的單位數量。

(iii) 港珠澳大橋已正在興建，建成後，該處的交通會相當繁忙，除東北及大嶼山東涌以外，他建議可考慮在一些新市鎮作一二十年的長遠規劃。

(iv) 澳門的橫琴發展項目很有規模，而且具備長遠計劃。香港與深圳和廣東省的關係如此密切，三四十年後是有需要加大目前香港與深圳的融合程度，例如關於前海的規劃工作。

11. 吳錦津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公屋政策很明顯是希望讓社會上更多有需要的人能夠“上到樓”，因此，非常贊成檢討富戶政策。

(ii) 他認為以往向住戶出售公屋的政策不應該實施，因為公屋始終是一種福利，目的是支援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事實上，政府已提供居屋，津貼一些有需要而收入可負擔買樓的人士。

(iii) 把公屋售予住戶做成很多矛盾和問題，例如管理、業權、重建及維修等各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問題。他認為公屋純粹是福利政策，而居屋及其他房屋，則應該由市場運作。

12.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在六七十年代，徵收土地的程序包括發出“Letter B”。為什麼現在的人那麼抗拒徵收農地，而以前的人沒那麼抗拒？因為以前政府會向被徵收農地的人士發出“Letter B”，提供認購權，該名人士以後可憑“Letter B”買回或換回一塊土地，假如是農戶，可以換回另一範圍的農地。

(ii) 政府如徵收了某人的房屋，便讓該名人士買回或換回一個單位。希望局方考慮向被徵土地人士發出例如“Letter C”信件，這個方法當年非常成功，解決了很多村民對徵收農地及房

屋的抗拒。

13.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房屋，不同年齡有不同需要，她面對這項議程時覺得心事重重，心緒不寧，因為她正面對居住在 50 年樓齡以下的一些長者，亦看到一些居住環境欠佳的租戶，文章提及 50 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是重建目標，亦成為收購對象。她特別提出這一點的原因是，這些長者居住在這些樓宇中，在這樣的居住環境中，政府應考慮如何幫助他們。
- (ii) 雖然樓宇更新大行動會提供資助，但很多時這些長者無法取得資助，因為樓宇的差餉租值超過限額，而且樓宇更新大行動不是經常推出，即使推出也面對很多困難。政府應考慮幫助居住在這種環境較差、樓齡較大或很多長者聚居的樓宇的居民，例如民政事務處屬下的樓宇管理部，可透過地區配套協助他們維修樓宇、提升居住環境、解決衛生或其他問題。
- (iii) 不少長者居住在這樣的環境中，年青人固然需要“上樓”，但現時人口老化，香港愈來愈多長者，他們只擁有一層樓，加上手頭上一些積蓄，抱著這一層樓，一生辛勞血汗都在這裡，作為安居之所。政府可從這方面考慮如何幫助這種年齡、居住在這種環境的群組，為他們改善居住環境。

(白韻葉議員於下午 3 時出席。)

14.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香港人有一個共識，就是買樓置業，其實這是向上流動的階梯。但由於過去十年來公屋供應不足，導致很多人雖然很發奮和願意努力，亦因私樓的價格不斷飆升而無法置業。很多街坊向議員申訴，當中亦有很多壓抑，希望政府盡快找到足夠的土地資源，興建更多公屋。
- (ii) 為提升公屋的流轉度，可考慮向富戶提供誘因，假如他們達到某個入息水平或因為讀書或職業晉升而收入上升，便請他們盡快遷離公屋單位，騰出多些單位給有需要的人士入住。

(iii) 希望當局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讓一些遷離公屋的朋友能入住居屋，加快向上提升的速度。

(iv) 1997 年後樓市和金融市場的波幅很大，大上大落，令一批有足夠財政能力的人士能繼續投資買樓，財富越滾越大，但由於居屋供應不足，一批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人士被迫“上樓”，令他們捲入房屋投資旋渦，變成投機，現時的危機更大。希望政府考慮這一點，因為世界經濟環境會影響每名投資者和置業者的想法和選擇。

1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局方指出，當前的房屋問題癥結在於供求失衡，要解決這問題需要走出過去的既定思維。正如他剛才所說，供求關係是評估未來人口和香港可容納多少人口，人口政策與供求是息息相關。

(ii) 需要走出過去的思維，整個經濟結構需要調整，現時特區政府在房地產的收入佔每年庫房收入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假如本港長期在經濟上倚賴房地產，便只能走高地價高樓價政策，如不倚賴房地產，便需要發展新興產業替代特區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否則，地只會貴，房屋最後不能成為市民的基本居住需要。

(iii) 衣食住行是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政府必須保障，不保障社會便會動盪。在這情況下，可能需要多方面和多策略解決問題，第一是人口政策，關乎未來的發展；第二是整體經濟轉型，不能單靠房地產支撐政府。

(iv) 新加坡可以提供大量組屋，因為當地政府解決了國民的住屋需要後，才考慮其他方面。相反，假如香港只靠房地產養活，便永遠改變不了供求失衡的問題。

16. 白韻琴議員表示，聽到大家都說香港缺乏土地，但她曾乘坐直昇機，見到東涌後面似乎有很多土地，她亦詢問過別人得悉這些土地

是可供發展。該處地方很多，所以不可以說香港缺乏土地，希望當局可派員往東涌視察，雖然可能需要進行“三通”工程，但總勝過強行徵收村落。

17. 邱誠武副局長的回應如下：

(i) 十年建屋計劃

政府著眼於長遠的房屋策略，亦明白今天大家對房屋問題很著急，因為目前不論在私人市場置業、排隊輪候公屋或現有公屋居民希望購買居屋等各方面，都出現供應不足的情況。

由於社會人士比較關注土地和房屋供應緊張的問題，局方希望訂立遠景和方向，著眼於未來十年內可以做得到的規劃。這點十分重要，當局不希望只是繪畫一個玫瑰園，日後成事與否是日後人的事，而是希望按照既定的遠景和大方向，制訂具體目標，並估計未來十年整個社會的發展，包括估算人口和新住戶的增長數目，如要滿足這些增幅，需要供應多少住宅單位等。

督導委員會建議未來十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是 47 萬個單位，包括私營和公營房屋。雖然私營房屋很大程度由市場上的發展商提供，但政府仍須擔當一個比較重要的角色，因此，在新增的 47 萬個單位中，政府所佔的部分應為六成，才能滿足基層或中低下階層的住屋需要。

這方面的需求包括兩部分，其一是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當局會以出租的公共房屋滿足他們的需求，其次是置業需求，當局會恢復興建居屋，滿足他們的需求。這方面亦可滿足一些年青夫婦的需求，假如他們覺得私人市場的樓價太高，可以通過居屋這個途徑增加置業的機會，這正是文件所述的大方向。

至於十年後的情況，文件亦有提及，例如市區重建計劃、興建新市鎮或遷移市區設施等想法。這些情況可能遠超過十年

後才會發生，但督導委員會現在先提出這個方向，作為拋磚引玉，希望藉著這個諮詢機會，鼓勵大家提出意見。

(ii) 土地供應

政府今年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曾就增加土地供應，提出一些短、中、長期方案。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各有各的難處，各有各的代價和需要克服的問題，包括土地與人之間的關係、農戶的出路、郊野公園的問題、保育問題及大嶼山是否有土地可供發展新市鎮等。

其實每個方案都並不簡單，無論建議在任何地方建屋，在旁邊的住戶都可能提出反對意見。例如當局在地區提出興建公屋，住在地盤旁邊的朋友便提出反對。即使在私人樓宇內住戶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分隔單位，亦會引起大廈內其他住戶的意見。

現時當局尚未找出一個解決土地供應的簡單方法。因此，督導委員會覺得需要訂立一個十年方案，逐步增加土地供應，而在未來增加的 47 萬個單位中，政府承擔的部分建議為六成。

(iii) 出租和資助房屋的比例

至於出租和資助房屋的比例，督導委員會覺得應該留有彈性，上述 47 萬個單位的供應數目會隨著市場和經濟的變化而改變，不會套用一個硬指標，訂下一個固定數目。

因為本港的經濟不是計劃經濟，每年的目標需要按市場情況調較，因此，公營單位中的出租和資助房屋兩部分，亦需要靈活調較。

(iv) 分間樓宇單位問題

灣仔區有些地方的分間樓宇單位（通稱「劏房」）租金比較貴，可能是它們比較“四正”、合符規格和有較好的內部裝修。但灣仔區內亦存在一些居住環境較差的分間樓宇單位。當局首要照顧該些居住環境較差的朋友，假如他們符合入住

公屋的條件，最終應該安排他們入住公屋。長遠來說，入住公屋對他們的整體生活質素和空間會有幫助。

假如業主分間的單位完全符合法例的防火、屋宇結構安全、通風及衛生等規定，業主是有權把這些單位出租，政府沒有權力禁止或取締。

如何安置分間樓宇單位內的住客和如何處理這些單位，涉及兩個不同的概念。假如這些住客最終可以“上樓”便應該“上樓”，假如他們選擇不“上樓”，可以選擇住在符合規格的單位內，雖然生活條件可能較差。

至於一些非法的分間樓宇單位，政府的目標是執法。雖然議員明白及體諒屋宇署的人力及資源情況，但大原則應該是通過執法方式取締非法的分間樓宇單位。而被取締的分間樓宇單位住客會有適當安排，例如入住一些過渡性房屋。

文件提及的發牌制度或業主登記制度，督導委員會未有最終定案。正如議員反映了兩方面的看法，有些人覺得規管較好，可令分間單位較有秩序及較為整齊，但亦有人認為把它們合法化，會增加業主或法團的負擔等。當局正希望社會人士多作這方面的討論，令政府能深入認識這問題，日後需要下判斷或作決定時，著力點可以比較恰如其份。因此，十分歡迎大家在諮詢期間多作討論。

灣仔的特殊情況可能是商用劏房的問題，商用問題可通過其他方法或場合討論，無須從住宅角度或居住角度討論。

(v) 重建問題

相信重建問題在灣仔區比較突出，較早前的確有些樓宇或地區在城規過程中加入了高度限制。規劃署基於居住需要，正就這方面進行比較全面的檢討。

根據檢討結果，他們認為或須在區內適當加大密度，以滿足

居住需求，但需要作出平衡。規劃署的同事需要在這方面詳細考慮，因為加大密度後，會增加區內的交通或社區設施的負擔，亦可能影響一些地方的通風環境或採光，相信這方面需要妥善配合才可實行。

以灣仔區來說，在落實具體意見前，例如進行某些重建項目或制訂分區大綱前，相信當局會詳細諮詢區議會，吸納地方人士對這方面的意見。

至於政策方向，大家都看到舊區重建十分重要，而且文件亦有提出這一點供大家參考。關於市建局在這方面的角色是否有檢討空間，諮詢文件亦有帶出這個問題。

(vi) 長者安排

如何為居於舊樓的長者作出安排，並非簡單問題。文件亦有提及長者的住屋需要，公營或私營房屋有不同做法，例如公營房屋會盡量使用通用設計，令公營房屋的單位適合長者使用。根據公屋政策，假如長者願意“上樓”，他們的輪候時間較短，亦有較多優惠。

假如長者居住在私人大廈內，相信舊樓的問題較大，可能需要大家提出更多意見。由於私人大廈的問題涉及大廈業權及樓宇本身的情況是否有改善空間，例如樓梯可否加建斜道，因此，問題比較複雜。政府亦不能獨自制訂法例，並強制執行，這樣反而可能增加業主的負擔，局方願意聆聽專業人士就這方面提出的方案，作為參考。

(vii) 郊野公園

當局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改變郊野公園的用途，至於郊野公園當年的規劃是否兒戲，他不能代表當年的政府作答，但相信郊野公園的規劃在今天來說是一個頗為成熟的系統。

事實上，很多郊野公園的山勢的確很斜，特別是位於港島的郊野公園，興建樓宇並不容易，反而新界地區有些綠色地

帶，介乎市區與綠化帶之間，未知是否充分利用。如能充分利用這些地方，可能是更加務實和快捷的做法，文件亦有提及這方向。

18. 主席表示，長遠房屋策略的諮詢期將在 12 月 2 日結束，大家在接近一小時的討論中比較倉猝地表達了一些觀點，如有其他意見，可在 12 月 2 日前把意見送交局方，相信大家的意見有助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

19.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第2項：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5/2013 號)**

20. 主席歡迎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吳永順先生、成員梁剛銳先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姜梁詠怡女士及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余懷誠先生出席會議。

21. 吳永順主席的簡介如下：

(A) 對海濱的願景

- 海濱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的願景是創造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海濱。

(B) 設立專責機構

- 過去九年，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做了很多工作，相信灣仔區議會對這些工作不會陌生，因為過去共建維港委員會在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時，就灣仔海旁的規劃聽取了灣仔區議會很多意見，例如臨時寵物公園，便是委員會、政府部門與區議會過去的合作成果。
- 由此可見，海濱的工作並非沒有進展，而是有很多進展，大家亦領略到什麼事做得到，什麼事做不到。相信議員

過去工作時亦需要與很多不同政府部門聯絡，各部門有不同的要求，亦涉及協調等方面。

- 現時由政府負責發展和管理海濱用地的模式在營運上難免受整個公務員體系的財政或人力資源限制，長遠未必能完全滿足公眾的期望，現有模式亦並非可行及可持續模式，不能為香港帶來優質的海濱。
- 建議改變現行制度以釋放海濱的潛力，相信大家很明白，政府如要建設一條海濱長廊，規劃和發展可能需時五年或以上，如須與其他政府項目競逐資源，則可能需時更長。
- 假如日後海濱發展和管理工作由專項撥款支持，便可加快發展，而且更能滿足公眾的需求。現有安排由於法例框架、資源或其他技術限制，要追求富創意及非常規的設計並不容易。
- 雖然近年海濱長廊的設計已經逐步改善，但如能設立專責機構，便能“一手抓”負責海濱的設計、建造和管理，有助海濱設計更具創意和更加多元化。

(C) 香港的公園管理

- 政府現時幾乎以劃一方式管理全港的公園，對於位置優越而具規模的海濱公園或長廊來說，如由專責機構度身訂造合適的管理規則和營運模式，便可展現更大潛力，令海濱更添活力和更加多元化。
- 以上種種均是成立海濱管理局的考慮因素，有見及此，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過去多年，研究了海外不同模式的海濱管理工作及本地公營機構的經驗，立法會亦曾經造訪海外，研究一些成功例子。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D) 設立法定管理局

- 相信成立一個具有願景及使命感，並能結合倡導及行動角色的專責法定管理局，以全面創新、具創意及靈活的方式管理海濱。
- 希望了解維港海濱的願景、現時的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

是否符合各位區議員的期望，應否成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克服現有模式的不足，以便更全面地發展和管理新的海濱用地。

(E) 公眾參與活動

- 假如大家認同需要成立海濱管理局，究竟哪種模式更適合香港？管理局的管治及管理職能、諮詢及倡導職能及行政職能如何定位？怎樣做才最適合香港？這些都是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大課題。
- 希望聆聽大家的意見，例如管理局應該是一個獨立行政部門抑或由一支具經驗的跨部門專責團隊支援較為合適？成立管理局後應該解散抑或保留海濱事務委員會？
- 除了表示是否支持成立海濱管理局外，亦希望各位就這些議題發表意見。希望在這三個月的公眾參與過程中，能聆聽區議會對這個方案的意見，大家努力為下一代打做一個更理想的海濱，因為維港海濱是公眾財產。

22. 余懷誠先生的簡介如下：

(A) 對海濱的願景

- 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象徵，是最珍貴的天然資產。我們的理想是優化維港及其海濱用地，以締造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資產：一個港人之港，活力之港。

(B) 維港海濱

- 維港海濱有法定界限，亦即圖示灰色的水體，西面從荃灣經青衣到堅尼地城，東面則從筲箕灣到鯉魚門。
- 海濱地帶一般是指陸地上最接近海濱的第一條大街，整個維多利亞港的海濱全長大約 73 公里。

(C) 填海

- 眾所周知，香港一直很缺乏土地資源，為應付本港多年來的急速發展，維多利亞港過去數十年來進行了很多次填海。
- 圖示灰紅色地帶是本港歷年來填海所得的土地，從這些土

地上建設了金融中心，亦興建了不同的社區及民生設施，例如貨櫃碼頭、會議展覽中心、道路、橋樑，甚至魚類批發市場、抽水站、污水處理廠等。

- 過去一直不斷填海造成的問題是，不知道海濱會填到哪裡，因此，當局長期未有就維港海濱的發展進行長遠的規劃、管理和美化工作。

(D) 轉捩點

- 轉捩點是 2004 年，當年中環灣仔填海工程引發了官司，最後由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其後政府高調聲明，承諾完成中環灣仔繞道的填海工程後，不會再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
- 自此維港擁有一條終極海岸線，政府一直與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優化維港海濱。

(E) 過去十年的進展：化理想為現實

- 與民共議，與市民一起規劃維港海濱；
- 政府提供政策方向和承擔；
- 透過政府不同部門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進行全港和地區層次的規劃；
- 定下清晰的行動優次，然後落實。

(F) 與市民共同規劃

- 過去十年，政府逐漸從傳統的諮詢轉變到公眾參與，與市民一起討論，提高海濱的規劃質素。
- 最重要的兩個例子是在 2004 年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和後來在 2010 年取代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海濱事務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專業學會、公民環保團體及商界組織的代表。
- 透過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參與過程，這兩個委員會提供平台，讓委員進行建設性討論，探討維港海濱的規劃。
- 海濱事務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向超過 80 個公私營項目提供意見。

(G) 政策方向和承擔

- 行政長官在2008至09年的施政報告中曾重申政府優化海濱的承諾。本屆政府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亦再次表明政府致力優化海濱。
- 發展局在2009年成立了一個專責的海港組，作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並統籌政府內部有關優化海濱的措施，包括推動一些短期項目，讓市民可盡早享用海濱。
- 政務司司長亦在2010年向所有政府部門發出總務通告，特別要求各政府部門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在推展海濱項目時需要認真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H) 全港和地區層次的規劃

- 從全港的層面來說，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制定了海濱規劃原則(2005年)和海濱規劃指引(2007年)，就海濱土地的規劃和發展(例如城市設計、園景、暢達性及土地用途方面)訂定指引，廣為業界和政府部門採用和遵守。
- 從地區層面來說，政府亦就新的海濱地帶(例如中環新海濱)開展不同的規劃研究。

(I) 訂下清晰的行動優次

- 政府設立了22個行動區。
- 並以這22個行動區為藍本，推行短中長期工作，逐步優化海濱。

(J) 大型海濱規劃

- 過去十年，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對多個大型項目提出意見，例如啓德的發展、中環新海濱城市規劃和西九文化區的規劃。

(K) 短期項目

- 近年完成的項目包括紅磡、官塘、啓德、鰂魚涌、中環新海濱、上環及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
- 進行這些短期項目的目的，不但希望市民可盡早享用海濱，亦希望為海濱帶來更多活力。例如一兩個星期前在中環新海濱舉行的美食嘉年華，便是讓市民及早享用海濱的實際措施。

(L) 挑戰

- 當局在發展海濱期間遇到不少挑戰，因為維港海濱全長 73 公里，並非白紙一張，多年來很多用地已經發展，設有各種公共設施，有些用地亦是海港運作所需，對營建一個連貫的海濱長廊做成制肘。
- 傳統由政府建造和營運模式有限制，發展新的海濱項目不但需要較長時間，亦受制於整個公務員體系的財政和人力資源所限，長遠來說未必能滿足市民的期望。
- 現時政府管理公園時必須遵照《遊樂場地規例》行事，採用標準的設計及一致的管理方法。

(M) 機遇

- 由 2016 年開始，中環灣仔海濱的填海工程會陸續完成，這些地方有潛力發展成為朝氣蓬勃的海濱用地。
- 希望成立一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由專項撥款支持，既可避免受制於整個政府公務員體系的限制，亦可以更靈活的方式設計和管理海濱。

(N) 成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

- 考慮到公眾對海濱的期望，將來成立的管理局應為獨立的專責機構全面規劃、設計、發展、管理及營運這些海濱用地，盡量減少官僚繁瑣規則，但同時亦應接受公眾監察。
- 希望區議員提供意見，例如海濱管理局將來應負責什麼職能？海濱管理局成立後，海濱事務委員會應該解散抑或保留？管理局的倡導角色應如何處理？管理局應為獨立的行政部門抑或由政府內部調配一支專業而具經驗的公務員隊伍提供支援？
- 資料摘要中附有一份問卷，希望議員把意見寫下，交給秘書處的同事或出席會議的代表。

秘書處

23.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假如他沒有理解錯誤，海濱事務管理局應該會根據慣常做法，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要求立法會通過成立海濱管理局，

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支援其行政及財務工作。

- (ii) 假如上述情況屬實，他在現階段反對成立海濱管理局，因為現時立法會被功能組別控制，很多時側重工商界的利益。舉例來說，有關部門曾就光污染問題諮詢區議會，當時區議員十分支持立法規管，但立法會的功能組別不但反對立法，還牽頭成立一些壓力團體，向政府施壓，反對立法規管光污染。假如依靠立法會成立海濱管理局，他擔心將來海濱管理局會側重工商界，不能代表市民的利益。
- (iii) 雖然現時的海濱事務委員會面對很多限制，但委員會內起碼有吳主席這些不同的聲音，假如將來成立的管理局成為獨立王國，相信不會容納不同聲音。由於現階段立法會不能代表市民聲音，他反對成立管理局。

24.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海濱的確是香港最重要和珍貴的資產，尤其是圖示的海濱範圍，基本上是香港價值最高、最珍貴的地段，亦正是這個原因，使管理工作極為困難。
- (ii) 剛才的簡介提及海濱範圍不是白紙一張，多個地方已完成規劃，工程正在進行中，包括啓德用地等。中環灣仔繞道亦快將竣工，不會等待海濱管理局成立後才開始規劃。現在開始籌備，最快 2015 至 16 年才開始工作，規劃又會拖延七八年時間，屆時繞道已經完工，不可能等待海濱管理局處理。既然所有大項目已基本上完成，成立海濱管理局有何用處？
- (iii) 管理或規劃一個地方牽涉極多政府部門，除非海濱管理局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起碼由這個職級的人員領導，才有可能統籌不同部門的工作，令各部門按指示進行規劃工作。否則，只是擔當統籌角色的話，發展局、運房局、康文署各有意見，根本不可能辦成任何事。假如只是擔當大統籌的角色，負責行政管理工作，亦沒有意思。
- (iv) 成立一個這樣高層次的法定管理局管理所有事務，不可能達致

減少官僚繁瑣程序的目的，亦不可能脫離公務員體系，因為所有事務均須依靠公務員支援。即使管理局的設計有如“天上浮雲”般高層次，假如沒有下面的實質支持，亦不可能做到。這樣的話，管理局的角色會非常矛盾。

(v) 至於監察問題，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亦即獨立的法定機構，像市建局一樣運作獨立，財政亦會獨立，市民的監察便更加困難，即使立法會的亦難以監察，因為委員會擁有獨立的法定身分，將來可透過立法程序執行工作。

(vi) 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向市民問責？單靠獨立、專責和有廣泛代表性這三個形容詞來形容管理局，基本不可能做得到。因此，他對海濱管理局的成立非常存疑。

25. 白韻棻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成立海濱管理局會有很多好處，可以處理比較專門性的事務。根據她在三藩市居住八年所見，香港與三藩市有很多相似之處，三藩市設有類似的管理局，因此，可以把一些地方建造得很美，例如 Number Street、Fisherman's Wharf、Marina。即使一條普通街道，也可以做成 punk street，供同性戀者遊玩，成為遊客區。

(ii) 關於 Fisherman's Wharf，本港也有啓德機場，附近興建了一個碼頭，但碼頭附近完全沒有配套設施，只有一個花園。相信海濱管理局成立後，會作出很大貢獻。

(iii) 做任何事情都會遇到很多困難，希望這些才俊可以為香港的海港以至整個香港發展可用之地。現時的情況很混亂，只有一個鯉魚門可以吃海鮮，郵輪碼頭雖然建成了，但附近什麼設施也沒有，買東西需要前往九龍城街市。這些都需要管理局參與，至於他們的困難，由他們自己解決吧。

2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關於規劃方面，希望將來海濱的東西兩面可以連接，亦即市民可以從柴灣杏花村直達西環，是一個連接不斷的海濱，而

不是斷概禾蟲。

- (ii) 如能從這樣美麗的環境中建構出一條海濱，希望南北之間的交通均可抵達，現時南北交通很多時不能抵達海濱。根據灣仔區的規劃，只有數條大通道或天橋通往海濱，假如將來建構的綿長美麗海濱不能抵達，便會很可惜。因此，必須考慮南北方面的交通配套或暢路通行問題。
- (iii) 擔心海濱將來成為遊客區，希望本地居民能使用海濱，例如灣仔以前設有寵物公園，居民可以帶狗隻到寵物公園放狗或與小朋友一起玩，一起聽音樂會，享受海濱，不希望成為一個以遊客為主的海濱公園。
- (iv) 希望山脊線不受影響，海濱這麼美麗，不希望在海濱上出現一些高樓大廈或大型建築物，不能讓屏封樓或屏封型建築物阻擋美麗的海濱，山脊線必須保留。
- (v) 關於成立管理局的問題，根據文件所述，海濱管理局的獨立性高，官僚性低。但政府是否需要提供支援？由於土地屬於政府，不屬於管理局，管理局需要請政府撥地。管理工作如何安排？康文署是否需要幫忙管理？這方面不能脫離政府。
- (vi) 政府需要提供支援，但管理局的角色又完全獨立，當中的平衡點如何釐訂？文件完全沒有提及，希望日後能提供更多資料。

27.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成立海濱管理局不如成立委員會般簡單，這份文件令她聯想到當年的市政局，她當時是市政局成員。聯想到的問題包括管理局究竟有何職能？架構為何？財政如何處理？
- (ii) 當年市政局屬下的文化委員會權力很大，管理局需要處理很多事情，當局必須對其架構、職能和財政方面有比較具體的想法，她才會考慮，因為財政支出龐大。

(iii) 市民亦須慎重考慮，包括管理海濱公園的管理局需要多少支出？管理範圍有多大？現在討論的是海濱公園，將來是否須就其他範疇成立另一個局？因此，管理範圍也須慎重考慮。

(iv) 海濱的定義亦須界定，是否納入所有近海地帶？

28.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擔心管理局的職責過大，之前的經驗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當時政府表示，由於西九文化區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需要成立一個專責的局負責管理和提供意見，但最終出現財政超支，現在又不見得發展得很好，其實拖慢了工作，無法達致加快進度的原來目標。

(ii) 當局表示，成立管理局可減免部門與部門之間的繁瑣程序，加快整體規劃發展，但假如以西九文化區為例，她看不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勝任這個角色。因此，在這個前提之下，她對於是否必須成立海濱管理局，心中有疑問。

(iii) 規劃署之前曾向區議會提交一份很全面的藍圖，詳列從西環至東區海濱每個階段設計及其主題，內容已很清晰。印象中灣仔區以水為主題，議員曾要求設立寵物公園，甚至已安排地方進行綠化園圃的工作。

(iv) 區議會已就海濱規劃提供很多意見，成立管理局後是否需要重新諮詢？會否推翻之前規劃署的建議及諮詢區議會後所得的意見？假如屬實，亦即需要從頭再做，時間會否拖得更長？工作會否更繁複？

(v) 相信署方需要清楚考慮究竟管理局有何用途、整個局的定位為何、成立的目的為何、會否重複現有工作、應該邀請什麼人入局、代表性為何、日後如何監管等。

(vi) 公眾參與非常重要，成立管理局後，公眾參與的成分有多高？相信市民對此十分關心。成立管理局後，會否變相無法監管？市民的參與度會否變相減低？大家不想看到這種情況。維多利

亞港是全港 700 萬市民共同享有的地方，希望可以做到全民參與整個規劃過程，不希望因為成立管理局而令市民無法監管，令公眾無法參與。

29.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魚涌公園第二期發展計劃不大順利，因為食環署、警方和水務署希望在附近的位置發展，保留用地執行職能。地政署、食環署、警方、水務署之間經過兩三年的交涉，經過數年探討後，才成功在 2012 年把新的土地交回食環署和警方，但水務署仍然堅持使用位於 魚涌公園第二期發展計劃範圍內的位置，原因是要遷就該署，方便緊急維修工作。
- (ii) 從上述例子可見，發展海濱的確有一定壓力，希望將來維港從筲箕灣至西環能夠有連貫性，能盡快建構一個美麗的海濱，不但能服務香港市民，亦可鞏固香港作為東方之珠的美譽。
- (iii) 她本人偏向成立管理局，亦同意由司長出任主席，統籌各部門。從上述的小例子可見，發展一個小地方亦會出現很多問題，如要建構一個世界級的海濱，進行長遠發展，需要一個更有力的架構，妥善運用本港的土地資源，理順各部門在維港北岸海濱的土地分配，當然亦須尊重各部門使用土地的權利，保持服務市民的水平。
- (iv) 政府與商界在她的選區星街及月街進行短期合作，這一兩年間的確在設計意念上引入了一些新元素，令整個區的職能、美感，甚至樓價均有提升。這兩個項目是否偏重商界？相信這方面需要取得平衡，監察亦很重要，管理局內需要設立公眾監察委員會。

30.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最初傾向支持成立管理局，認為需要成立海濱管理局統籌多個政府部門，使策劃工作或城市規劃比較有連貫性、統一及

劃一，並可保留各區的特色，使各區不會各自為政，令海濱發展零零碎碎。

- (ii) 聆聽多位議員的意見後，考慮到現時已設有海濱事務委員會，未知委員會現有職能有何不足，需要成立管理局才能解決問題？可否加強委員會現有職能？可否由發展局局長出任委員會主席？因為司長太忙。
- (iii) 由局長領軍，統籌政府不同部門，可能比現時委員會的純粹諮詢角色，較有效率。成立管理局與加強現有委員會的權力，效果可能無甚分別，因為大家均是使用政府資源及土地，目的都是帶領不同政府部門進行劃一而較有連貫性的規劃，為何不可擴大現有委員會的職能？他看不到問題所在。
- (iv) 除維港兩岸的海濱外，整個香港及新界有很多海濱，到處都有接近海邊的地方，是否需要成立一個新界區海濱管理局，監察新界地方是否注重環保或其他事務？現有委員會可否考慮整體方向？因為不但維港兩岸，新界的地方亦很多，香港的海濱可能不止 73 公里長，可能長達 173 公里，是整個香港的重要資源。

31.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從剛才的簡介得悉，政府希望成立一個由政府帶頭的管理局，由政府挑揀一些工商界或環保界等人士加入管理局。
- (ii) 灣仔區議會建議設立寵物公園的例子十分成功，由此可見，灣仔區議會的角色可以大很多。假如政府希望成立一個管理局，必須與維港兩岸的區議會保持十分密切的關係，甚至進入維港區內，從油尖旺、灣仔區及中環的區議會委任一些當然委員加入管理局，才可稱得上比較民主化。假如所有成員均由政府選出，他擔心會側重專業或商界人士，希望當局注意區議會的功能和議員的意見。
- (iii) 他在兩年前已知悉海濱事務委員會錯失了一個機會，電車公司希望在維港設立一條沿海路線，但不知為何無法與發展局

達成協議。電車公司三年前已提出上述建議，可惜現在已錯失機會。希望區議會最低限度可在地方管理方面，更多參與管理局的工作。

32.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在現階段沒有辦法表示支持或反對成立管理局，但希望提出數點供大家考慮，包括全面規劃設計發展、營運及管理海濱用地、容納創新意念設計、採用地方形象模式等。這些所謂的好處，今天是否有不可逆轉的需要？今天的發展局做不到這些工作？
- (ii) 舉例來說，位於觀塘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後，推動整個九龍東海濱重新規劃及優化海濱地帶讓市民享用。例如建造了廣受市民歡迎的觀塘海濱公園，可見現有系統亦能夠做到管理局的工作。
- (iii) 假如成立一個有絕對凌駕性的新機構，她需要看到成立的理由所在。今天有什麼做不到？這個所謂有絕對凌駕性的機構的權責多大？會否變成另一個大白象？這些事情需要說得通，廣大市民才願意再花費大量公帑，成立一個所謂跨部門機構。她今天掌握的信息很不足，看不到文件提出的所有優點以及現有部門今天有什麼做不到。

33. 白韻棻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認為有需要成立海濱管理局，香港有很多海灣和海濱，很多現成景點可供遊玩或享用，問題是缺乏整體配合，商人各自經營，場地分散，形成吸引力不足。
- (ii) 假如經營者各自為政，很容易被原本佔有地方的大公司、商業機構或有力人士壟斷，具有創意的普通人不能發揮。相信海濱管理局成立後，會進行很多研究、參考其他經驗或推行大型計劃，加以配合。
- (iii) 剛才有議員提出，西九變成大白象十分可惜，但此事與海濱管理局完全不同，因為海濱管理局需要管理香港的現有設

施，具有組合、成立及修正的功能。當時有識之士絕對不認為西九可以成功，最主要的原因是，外國(特別是歐洲)的文化歷史悠久，有著名的畫家，包括梵高、畢加索等，因此可以成立文化區。

- (iv) 香港只有商業，沒有文化，只靠演出“大戲”，當然做不成文化區，當然會變成大白象。但建構海濱和海灣景點只不過是加以美化、增加設施和互相配合，與西九的大白象完全不同。

34.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曾出席吳主席舉辦的交流會，覺得維港兩岸的整體發展面對很多困難，主因是現行政府部門的官僚架構。管理維港的部門包括康文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要辦一件事情時，如須取得所有部門同意，會十分困難。例如區議會現時進行的一億元工程，屋宇署亦表示，假如灣仔區議會不接納某些條件，便不會批准工程，在這種情況下，要打通關卡十分困難。
- (ii) 灣仔區議會協助設立的寵物公園當然是成功例子，但不代表所有事情都是這樣。假如大家真的希望把維港交回市民享用，必須跳出官僚架構。文件建議成立一個擁有獨立行政權力的法定海濱管理局，這是一個獨立的行政部門，無須跪求各政府部門蓋章批准，他覺得這樣是跳出了官僚架構。
- (iii) 剛才大家提出很多顧慮，他認為日後需要針對這些顧慮提出解決方案，但假如方向不定，大家顧慮的事情便無法解決。假如大家認為某機構辦不成某件事情，便所有事情也不讓它做，這樣的思維邏輯無法帶領大家向前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管理局或機構，對未來的整體規劃會有好處。
- (iv) 維港海濱在港島區的事宜現時牽涉三個區議會，三個區議會對維港都可能有不同看法，應如何統一意見？現時政府部門的做法是，這段海濱屬於灣仔便諮詢灣仔，屬於東區的便諮詢東區，屬於中西區的便諮詢中西區，大家的訴求可能不同，最終無法統一意見。

- (v) 應該先解決是否成立管理局的問題，其他令人擔心的事情容後尋求應對方案。諮詢文件很簡單，先決定是否成立管理局，假如成立，應以什麼模式運作？由政府支援抑或由海濱管理局獨立處理？
- (vi) 相信此事並非由政府倡導，而是由海濱事務委員會倡導，海濱事務委員會過去長期關注海濱的發展，他們倡導此事，獲行政長官在本年一月接納，然後進行諮詢。相信事情的方向確定後，有關部門應可釋除大家的顧慮。

35. 吳主席的回應如下：

(i) 願景

這個關於海濱的討論十分全面，除了 2004 年曾在區議會爭論填不填海之外，大家很少機會集中討論海濱的議題。

委員會工作了九年，看到維港無疑是一個世界級地標，不應浪費，但亦不會低估處理整體維港事務的難度，因為整條海濱長達 73 公里，涉及相當複雜的問題，而且不是白紙一張。

委員會過去面對的問題很多，很多議員詢問現有制度有什麼做不到。假如大家十分滿意現時的維港，便什麼也不用籌組，任由現行制度繼續運作。不過，委員會看到一個願景，可以令維港具有吸力、朝氣蓬勃和加強暢達性。

剛才由議員提出他們對維港的願景，很多人希望從西至東可以連貫，其實這些事情委員會過去一直有做，但發現至今工作了九年，與這個願景仍有一大段距離。

委員會並非缺乏完善的規劃，而是有很多好規劃，整個規劃過程並非由商界主導，全部採取與民共議的原則，希望做好規劃工作。

(ii) 海濱規劃原則

關於會否在海濱興建高樓及海濱會否變得太過遊客化等問

題，委員會由 2005 年開始與市民討論，其後訂下一些海濱規劃原則，訂明所有海濱土地不可興建高樓，而且必須讓公眾使用。

(iii) 管理模式

還港於民是委員會的原則，因此，進行規劃時希望有高質素的設計，但為何至今仍未見到一些很高質素的設計？問題在於管理部門，委員會應找誰管理這樣高質素的維港？

一些規劃師指出，今天的城市規劃制度有很多局限，海濱的空間稱為休憩用地(open space)，大家覺得休憩用地由康文署管理是理所當然，但康文署的管理方式受制於《遊樂場條例》，訂明不准踏單車、唱歌或跳舞，規定很多事情不准做，局限了設計的創意。

一些世界級的海濱，例如剛才提及悉尼的 Darling Harbour、新加坡的濱海灣及三藩市的海濱，不會令人覺得是一個公園，因為海濱不一定是公園。

因此，海濱不一定需要由康文署管理，但應由誰人管理？在今天制度下沒有人負責管理，現行政府架構可否配合這個願景？他現在看不到。

(iv) 機遇

現行的政府制度不可謂之有錯，因為過去維港海岸線不停移動，不斷填海，如何進行規劃工作？但現時有機遇，中環灣仔繞道完成後，中環在 2016 年便會擁有一條穩定的海岸線，灣仔在 2018 至 2020 年會有一條固定的海岸線。

大家是否只希望擁有一個普通的康文署公園？抑或希望擁有更能代表香港的世界級海濱？假如大家認同上述願景，便應該踏出第一步。

(v) 與民共議

各位議員的意見很清晰，大家關注管理局會否變成獨立王

國、會否過度商業化、會否變成大白象、權力會否過大、代表性為何、如何向公眾問責、會否變成遊客區、職能架構及財政安排為何、會否自成一體不受市民監察等。

大家關注的事情委員會過去一直相當關注，不希望日後的管理局偏離委員會過去的大原則，亦即還港於民，與民共議的原則。至於如何讓市民繼續監察，亦是委員會關注的問題。

(vi) 由小做起

很多人覺得成立西九管理局花費大量公帑，以極高薪酬聘請很多高層管理人員，花了很長時間，但連大白象也造不出來，什麼也做不到。

大家對此十分關注，委員會亦有考慮這個問題，既然維港海濱全長達 73 公里，地方如此複雜，可否由小做起？例如中環的海濱區及灣仔的海濱區，將來海岸線完成後，這些地方可能較為遠離住宅區而更加接近商業區，所處地點相當重要，交通亦方便，可否由這些地方開始發展，發揮一些創意？

假如由小做起，所需的資源便少於成立西九管理局，可讓海濱管理局有機會實踐願景，累積經驗。待市民認為管理局的工作有效，可以接受時，才擴展至其他地區。

委員會認為這個做法較為務實，多謝議員踴躍表達意見，委員會會認真考慮大家關注的問題，繼續規劃下一步工作。

36. 主席表示，區議會希望與委員會共建維港。

37. 余先生提醒大家填妥問卷後交回秘書處。

38.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通過會議記錄

第3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39.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請議員參閱呈於席上附錄甲的修訂建議。

41. 郭美森女士提出修訂，表示在會議記錄第三十七頁第 16 項第 76 段中，“11 月 15 日”應為“9 月 15 日”。

42. 主席請秘書按照郭美森女士提供的資料修訂會議記錄，由於席上沒有其他修訂，遂由龐朝輝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秘書

討論事項

第4項： 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43. 主席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局長政務助理蔡敏儀女士、局長政治助理區詠芷女士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出席會議。

44. 黃錦星局長的簡介如下：

(A) 前言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是一個十年藍圖，香港廢物管理的挑戰相當巨大，需要各區居民理解和支持。

(B) 減廢在灣仔

- 灣仔人口佔香港整體人口 2.2%，但三色回收桶(包括位於路邊及公共地方)佔全港數目 4.5%。
- 政府推出的屋苑廚餘回收計劃暫時未有灣仔區樓宇的參與。
- 除三色回收桶外，當局亦推廣慳電膽、充電池、四電一腦，以至玻璃回收計劃，各區有不同的覆蓋率。全港 18 區的平均覆蓋率與灣仔區的平均覆蓋率不同，相信原因在於灣仔區的大型屋邨數量較少。

(C) 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分五方面進行：

- 源頭減廢
- 惜食香港
- 清潔回收
- 轉廢為能
- 衛生堆填

(D) 源頭減廢

- 本港以人均計算的廢物產生量高企。
- 本港每人每日平均產生 1.36 公斤廢物，較台北、首爾或東京多四至八成，因此，源頭減廢是重點措施。
- 十多二十年前，香港、台北和南韓的廢物量差不多，但這兩個城市在十多至二十年前開始推行廢物按量徵費措施後，垃圾量大減。
- 因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與大家討論如何落實按量徵費措施的細節，正推行公眾參與過程，將會在不同地區舉辦論壇。
- 下一個論壇會在港島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希望大家鼓勵更多關心這項議題的朋友，出席論壇發表更多意見，並且了解更多細節。
- 政府亦以身作則，例如政府部門實行源頭減廢，不使用塑膠水樽而使用水機。

(E) 惜食香港

- 每日 3 600 噸廚餘落入堆填區
- 香港堆填區的垃圾中 44% 是廚餘及相關垃圾，因此，如何減少廚餘十分重要。
- 希望大家“食得晒就唔好嘍”，不要做眼闊肚窄、形象欠佳的“大嘍鬼”。
- 當局已制訂不同的方法，設定具體的目標，希望以數年時間，至少減少廚餘一成，外地亦有相關的成功例子。
- 希望有更多團體，包括學校和食肆，參加惜食香港約章，透過良好的作業守則，減少產生廚餘。
- 灣仔區食肆極多，可鼓勵大家透過個人網絡，鼓勵更多人參加。
- 鼓勵食物捐贈，惜食香港運動與不同的社區團體合作，一

方面減少製造廚餘，另一方面把剩餘食物轉贈基層市民，一舉兩得。

(F) 清潔回收

- 希望透過不同的地區回收網絡增加回收比率，同時透過立法，例如推行不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法例，包括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現時市民到超市大多會自行帶備購物袋，計劃相當成功。
- 至於如何適當處理電子產品，當局正草擬法例，將會建立一個制度，為四電一腦(包括冷氣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和電腦)提供全港覆蓋的回收制度。
- 灣仔有很多酒吧區，大家都關心玻璃樽，當局會逐步加強回收網絡，到 2014 年覆蓋全港人口的一半。
- 除了把回收的廢玻璃變成環保地磚外，亦可作不同的建築用途(隔牆磚、填料、玻璃瀝青、排水沙層、水泥沙漿、環保地磚)，根據當局的計劃，可吸納全港回收到的廢玻璃。
- 除立法外，當局亦會提供誘因，例如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督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研究如何透過不同方法，包括提供經常性補助、回收基金或土地，以支持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本月中將舉辦大會，有興趣者可聯絡環境局。
- 回收工作需要接近社區，因此，區議會十分重要，希望可像南韓或台灣一樣，能設置設計美觀、綠化、極具地區特色的社區環保站。
- 本港現時有五個先導區域，包括東區及沙田區，希望能盡快在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
- 在灣仔區選址很有挑戰性，希望借助大家的智慧，能在不同社區設立社區環保站，有助促進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
- 如何實踐社區回收、綠色建築和環保等方面，都需要地區支持。

(G) 轉廢為能

- 香港現時的廢物回收率不錯，有 48%，但餘下的全部堆填，這種情況在先進城市來說並不理想。

- 反觀韓國、台灣、新加坡及日本，他們有一定的廢物回收率，而焚化的比例，則由韓國的兩成至日本的差不多八成。焚化既可產生能源及電力，又可減少堆填地方，因此，香港也需要轉型。
- 藍圖的第一步，是希望香港在十年內至少可仿效韓國的做法，增加回收比率，同時把剩餘的至少一半廢物焚化，減少倚賴堆填。
- 香港現已開始進入轉廢為能的新紀元，例如將在本年底落成的屯門污泥處理設施(STF)，是一個環保建築。
- 現時從污水處理廠出來的污泥會棄置在堆填區，會發出一些臭味。將來使用這個焚化設施處理後可以產生電力。屆時也會有些類似水療的社區設施，免費供當區以至其他區的人士享用。
- 廚餘也是一個重要範疇，因為比例佔堆填廢物量四成有多，現時在不同的私人屋邨以至公共屋邨，都有少量的在地處理設施。
- 在香港的高密度環境中，在地處理廚餘的難度很高，但可逐步進行，最重要就是在末端設有中央處理設施。當局現正籌備興建第一個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WTF)。
- 這個中心每天可處理 200 噸廚餘，差不多等於數千部在地廚餘機處理的量，但這項設施在 2016 年左右才落成。
- 可效法其他先進城市包括毗鄰的澳門，澳門大多使用焚化設施，已有一段頗長時間使用轉廢為能的設施，差不多九成廢物利用轉廢為能的設施處理，而設施與民居的距離只是數百米。
- 至於台北，其焚化設施的煙囪設有旋轉餐廳，與民居的距離也是數百米，也是一個轉廢為能的設施。
- 歐洲過去數十年均實行轉廢為能，位於丹麥的新設施，亦是距離民居僅數百米而已。
- 至於本港，過去十多二十年當局在石鼓洲規劃了一個焚化爐，每天大概可處理全港三分之一的廢物，約為 3 000 噸。
- 焚化爐距離長洲 5 000 米，亦即五公里之遠，與澳門的焚化設施比較，距離多數倍。當局會回應社區人士的關注，希望可在關顧全港需要的同時，亦能回應社會的訴求。

- 不過，這個焚化爐需要八年時間才能落成，但本港的堆填區只剩下六年壽命，因此，需要兩條腿走路，一方面需要加速落成焚化爐，同時亦須擴建堆填區。

(H) 衛生堆填

- 任何城市都需要堆填區，雖然日本的焚化比例極高，仍有剩下的灰燼或廢料，需要使用堆填區處理。香港不能迴避這個問題。
- 為讓垃圾車更加衛生地營運，當局剛剛推行一項新措施，透過立法和資助，雙管齊下，一方面資助未改裝的私人垃圾車盡快加設尾缸和污水兜，另一方面會在今年內立法，規定將來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只容許密封垃圾車使用，令全港受惠。
- 本港有三個堆填區，一個在東面，一個在北面，一個在西面，當局建議的焚化爐在南面，亦即分別位於東南西北，可算是平均分布。
- 堆填區擴建的討論已進行差不多 10 年，當局自 2004 年開始諮詢不同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盡量回應地區的訴求，照顧整體香港的需要。最近有些民調顯示，六成市民支持擴建堆填區，當然，亦有兩成人持不同意見。
- 除滿足基本需要外，如何復修堆填區，亦即堆填區使用期滿後如何復修再加以善用，是社會值得探討的好議題。
- 例如位於荃灣葵涌的醉酒灣堆填區，復修後變成體育設施，牛池灣堆填區變成美麗的公園，佐敦谷堆填區變成大型草地公園，將軍澳堆填區變成模型飛機場。大家可就如何復修本港的堆填區提供更多意見，以便盡快回饋當區。

(I) 減廢目標

- 整體來說，上述五方面都需要大家支持和推展，因為各方面均同樣重要，需同時推展。
- 當局希望，透過大家十年的努力，香港的廢物量能夠減少四成。
- 當局已制定清晰的路線圖及時間表，落實這方面的措施。

(J) 未來路向

- 增加轉廢為能(現代焚化)的比例
- 減少需堆填的廢物分量
- 增加回收比率
- 希望能達到“人人有責，區區減廢”的目標。

45.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記得十多年前擔任議員助理時自己才二十多歲，當時有商業機構帶領他們參觀，表示希望在香港興建焚化爐。但他現在已四十多歲，本港仍未有焚化爐。局長說現時考慮興建焚化爐，信心有多大？會否拖到他七八十歲時仍然未能成事？
- (ii) 關於廚餘，他有一位朋友數年前在非政府機構擔任項目經理，曾安排到一些酒樓及餐廳收集用過的食油，工作很困難。食肆一方面需要騰出地方擺放油樽，但租金很貴，另一方面需要安排人手定時把油倒入樽內，讓機構收集。由於牽涉租金及薪金，需要“維皮”。可否把廚餘變成一盤生意？既然當局現時打算把廚餘轉做能源，可否引入新思維，向食肆付費購買廚餘、提供稅務優惠或其他政策優惠？因為廚餘主要來自食肆，這樣可令業界有動力配合政府的政策。
- (iii) 至於垃圾徵費，他很擔心會演變成階級歧視，香港人不但居住面積小，而且工作時間很長，莫說居住，有時只能睡半張床，用半張床擺放雜物。住劏房的人士雪櫃也沒處放，在這樣的環境下，只能購買外賣，而且可能每兩年需要搬屋一次，因此製造很多垃圾。假如當局向這些弱勢的基層人士按量徵收垃圾費，對他們來說不但是負擔，相信亦有點歧視。當局可否就這方面提出一些建議？

46. 白韻棻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減廢及減廚餘，立法會及區議會都很浪費，很不環保，例如有立法會議員請吃飯，每人派一樽水，假如出席者有百多人，可否使用桶裝水，由主辦者或出席者提供水杯？
- (ii) 很多決策局或商業機構邀請議員出席宴會，提供很多食物，

但沒有人吃，“打包”又好像很“小家”，立法會舉辦的自助餐也是浪費到不得了。區議會和立法會應該從小處做起，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應該身體力行，不應造成浪費，應該注重環保。

(iii) 她在一間環保公司當義工，經常代他們到學校宣傳環保，呼籲學生自己帶手巾、水樽及食物，從小做起。

(iv) 她曾在美國居住，食肆推出很多措施，包括提供紙盒讓客人帶走吃剩的食物、客人自備紙盒可獲減價、客人吃剩食物需要付錢等。希望區議會和立法會從這些簡單的小事做起，然後才逐步推行其他大事。

(李永光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出席。)

47.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垃圾管理是整個社會所有人的責任，他同意局方提出，不能使用單一方法，需要多管齊下才能解決。剛才局長提及環保袋的例子能夠做到移風逆俗的效果，其實其他垃圾的管理工作也是一樣。

(ii) 他一直嘗試減少自己的家居垃圾，但遇到數個問題，相信這些問題並非他所獨有，很多人也遇到。其一是，家居垃圾很多是包裝，例如裝雞蛋的膠盒很硬，打不爛，攪不碎，亦不能腐化。在香港，買一樣很小的東西會帶來體積十倍的包裝，這些包裝不能回收，即使將來立法徵費，亦很難處理。請局長研究配套方法，協助在源頭減廢。

(iii) 其二是廚餘，每個家庭都會有廚餘，但廚餘不同廢紙，廢紙可以存放一星期才拿到樓下，一次過回收。廚餘需要即晚處理，假如家居的樓層沒有放置廚餘箱，居民不會在夜間下樓倒廚餘或放到明天才處理。假如真的實行，局方可否先在大屋苑試行？在每座樓宇的後樓梯垃圾桶旁放置一個防水的廚餘箱，讓居民吃完飯便可立即倒掉廚餘，這樣才有鼓勵作

用。相信處理廚餘及包裝後，家居垃圾起碼會減少一半。

48.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源頭減廢，假如實行按量徵費，最擔心市民“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最後食環署會承受很大壓力，因為食環署的工作已經很多，難以處理，恐怕居民會靜悄悄在半夜把包好的垃圾放在垃圾桶附近，變成城市垃圾問題。
- (ii) 關於廚餘，從珍惜食物開始是對的，區議會曾經想從學校開始，希望學生從小養成這個習慣，但在學校放置廚餘機有困難。可否效法以前收集餿水的做法？亦即派出一輛車在學校區巡迴收集廚餘，可吸引學校參與廚餘回收的行動。
- (iii) 關於四電一腦，大家一直討論源頭限制的問題，但生產商不斷推出新款式，年青人不斷追款，其實製造很多廢物。她認為四電一腦的廢物由生產商造成，可向他們提出建議或施加限制，但當然需要從經濟及個人角度考慮。
- (iv) 關於密封的垃圾車，局長剛才表示，當局會提供很多不同配套，但有些回收商的垃圾車並無密封，只以一塊布遮擋，布塊在風中飄揚，垃圾和紙皮沿途從垃圾車飛出。當局沒有提及如何改善回收商的垃圾車。
- (v) 關於玻璃樽回收計劃，邀請局長明天前來，參與灣仔區第四期玻璃樽回收計劃。灣仔區正推行這項計劃，希望可以繼續推行，因為區內很多酒吧會把酒樽放在垃圾桶附近，希望可以做到起動作用。希望政府可在環保三色桶加入第四色，讓居民可以放入玻璃樽，方便回收。

49.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無論是減廢抑或收集垃圾，她覺得有兩方面可以考慮。一方面是不知政府有否就現時的新建大廈更新政策或作出進一步規劃？居民在很多方面想做又做不到，因為居住環境有限制，例如廚餘和垃圾分類，由於先天的缺陷，大廈沒有這些設施。當局必須就現時新建的大廈制訂更加先進的法例，才

能配合將來推行的廚餘和垃圾處理計劃。

- (ii) 另一方面是公民教育，希望中小學的通識教育能加強這方面的內容。中小學的教育很重要，她記得十多年前與其他議員曾到韓國考察，見到有人扔垃圾，小學生會幫人執垃圾。學生的本意是保護環境，即使垃圾不是自己扔而是遊客扔的，他們也會執。這種概念如能從小培養，鄭其建議議員便不用等到八十歲，可能多等二十年到下一代成長時，便可以提供協助。

50.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區議會正推行廚餘回收計劃，由本年 11 月 18 日至明年 2 月為止，利用少少的八萬元資金，每日處理十多桶廚餘，居民很熱烈參與這項計劃。廚餘回收計劃第一階段曾於去年 11 月至本年 2 月推出，由於未能申請額外資金而暫停。今年 10 月，有居民來電查詢會否再開展廚餘回收計劃，她向居民解釋，秋天和冬天在街上收集廚餘的厭惡性一定遠比夏天和春天為低，因此，收集廚餘必須在秋天或冬天進行。
- (ii) 希望當局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將來在港島區設立一個廚餘中心，便無須把灣仔區的廚餘辛苦運到將軍澳，處理好後可送交康文署作施肥之用。相信這個循環很好，很多酒樓表示可提供二三十桶廚餘，可見已有這樣的潛在廚餘量。她將來會向環保基金申請更多撥款，推動更多計劃，希望當局考慮在港島設立廚餘中心或收集站。
- (iii) 她最近曾與環保署的官員傾談，希望在樓宇內每一樓層加設三色回收桶，但問題是即使管理公司及業主願意，在得悉需要額外聘請一名清潔工收集三色桶內的物品後，便會愕然卻步，因為需要額外支出。希望當局日後推行計劃時能增加少量資助，除供應回收桶外，每月亦會資助收集廢物的費用。
- (iv) 議員曾考慮可否把出售廢物所得的金錢交給清潔工，但現時紙張的價格每況愈下，因為國內收紙已經太多，太多垃圾需要處理，紙商表示價格愈來愈低，亦即出售廢紙所得的金錢

未必可補貼清潔工的薪金，希望局長關注這些資訊。

5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絕對支持大家提出的措施及意見，全數同步實施亦不為過，但亦知道我們面對很大的困難。大家都說環保很重要，但真要實行時，便出現“鄰避情結”(not in my backyard)，亦即“不要建在我家後院”的反應。相信現屆政府在這方面的困難最大，很希望民間能給予支持，協助推動相關政策。
- (ii) 關於源頭減廢，我們同意廢物徵費計劃，亦曾有同事來到本區，聽到居民的聲音。我們願意付費，同時也希望設有賞罰機制，例如有銅鑼灣居民正在忍受隔鄰大廈的居民從天台把垃圾丟到自己的平台，他們每天把數大袋垃圾扔過來，讓別人清理。但食環署不處理，因為事件發生在私人大廈內，結果居民以擔心垃圾內有玻璃會產生危險的理由，向警方求助。
- (iii) 關於堆填區飽和的情況，最大的問題是開初的規劃，為何現時在堆填區毗鄰會有貴價樓？這事不可能發生，但今天變成我們需要“執手尾”。當局應推出更多社區補償計劃，並須在社區層面尋找拍檔支持，這並非政治考慮，而是面對政治現實，相信這方面的工作需要加強，
- (iv) 無論是討論堆填區或焚化爐設施，其實局長曾與我們很多朋友一起到台灣參觀，這些焚化爐設施已是二十年前落成的事。香港如要推行這些措施，相信民間的支持很重要，而更重要的是，局方應否擔當一個凌駕性的角色，要求其他部門協作？
- (v) 她經常提出，單幢樓很少空間可進行廚餘回收，如能把每個小公園作為廚餘的出路，在公園中擺放一部廚餘機，把廚餘變成化肥，供康文署的公園使用，便可協助市區解決很多廚餘問題。上述意見她已提出了數年，亦曾向環境局提交文件及建議書，很希望環境局能扮演一個凌駕性的角色，牽頭帶領其他部門與我們在這方面一起努力。

52.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電子或電器回收計劃，她覺得早應推行，當局可否鼓勵生產商在市民更換新電器時一併搬走舊電器？因為現時社區很久才舉辦一次電子廢物回收行動，例如灣仔區，似乎相隔數月才收到海報通知，在某個垃圾站會設有車輛收集電子或電器廢物，但未必每次均能配合市民更換電器的時間。當局可否與電子生產商傾談，把顧客的舊電器搬走作回收之用？這樣既可方便市民，亦可減少社區產生的電子廢物量。
- (ii) 關於回收廚餘，其實社區很積極參與，經過政府不斷宣傳後，市民已有回收廚餘的概念。最近她的家傭放假，她請媽媽協助把家裡的垃圾分類，她媽媽把廢紙、膠樽和廚餘分類後，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就是廚餘分類後應放在哪裡？這證明市民協助把垃圾分類沒有問題，廢紙和膠樽分類後可放進大廈的三色桶內，十分簡單，但廚餘應放在哪裡？她也不知道應如何回應。
- (iii) 政府可否擴大廚餘機的覆蓋面？例如考慮在全港 18 區，每區選一個垃圾站，騰空一些位置，由政府或民間團體牽頭，設立一部廚餘機。相信現時的科技已可製造無味無臭的廚餘機，但問題是，依靠非政府機構推行計劃並不足夠，宣傳的涵蓋面亦不足。

53.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關於電子廢物，局方應與更多商戶合作，因為他們製造很多廢物，例如舊款電子產品、包裝物料、包裝盒等。有些包裝物料不知應扔到哪裡，無法摺疊又無法丟掉，無形中製造很多廢物。當局其實可與商戶更多合作，建議他們回收、減少製造包裝盒、製造可摺疊的包裝盒或減少使用包裝物料，例如電視機的包裝附有四五塊發泡膠，不知應放在哪裡，這些其實都是廢物。
- (ii) 關於廚餘，家居、酒樓及食肆製造很多廚餘，最大問題是回收點不足。眾所周知，廚餘放得太久或放過夜會出現衛生問題，因此，必須廣設回收點，而且回收速度要快。局方如能

妥善統籌，才能鼓勵更多人參與，收集更多家居廚餘，否則，居民會嫌麻煩，仍然丟在慣常丟棄的地方。

- (iii) 關於按量收費，原則上同意廢物按量收費措施，但當局可能需要先考慮工業及商業廢物，因為家居廢物按量收費措施，在執行上可能出現問題。由於本港家庭的數量極多，居民把家居垃圾扔到隔鄰或街上，當局很難處理。亦可考慮效法其他地方的稅制，採用遞進收費制度，當垃圾量超過一個比較危險的警號，才會增加收費，假如垃圾量較少，屬於可接受的程度，便可減少收費。
- (iv) 關於與商戶的合作，在香港，興建大型屋苑的發展商很多，他們可使用綠化物料、肥料及磚塊，推動玻璃樽製成環保磚的計劃，亦可使用垃圾製成的肥料。當局可以邀請發展商、房協等團體首先推行計劃，令環保產物有市場。

54. 白韻棻議員的補充發言如下：

- (i) 環保議題不但涉及廚餘或垃圾分類，最重要是教育，因為太多人不明白，有需要由基層教育開始，包括小朋友和大人。例如請吃飯點很多菜，十分浪費，因為要擺排場，完全不明白世上有很多人沒有東西吃。請客又浪費，穿衣又浪費，只是處理廚餘並不足夠，最重要是教育。
- (ii) 希望局長特別關注教育方面，對象包括小朋友、中童、大人及老人家，教導他們注重環保，不要擺排場。這樣做是真正為下一代、為保護環境和為社會著想，這些觀念一旦“入腦”，廢物會減少很多，德國便做得非常好。

55. 黃局長的回應如下：

(i) 焚化爐

本港的焚化爐規劃了差不多 20 年，記得他初上任時，有環保署人員告訴他，自畢業後加入環保署工作至今，現在快要退休，焚化爐建議仍未獲得立法會支持。希望大家支持興建焚化爐，因為即使事情落實，亦要八年後才落成，當局會全力推進。

(ii) 廚餘問題

大家很關注廚餘問題，在香港這樣獨特的環境下，挑戰並非回收點多少，而是回收後如何在香港尋找出路，加以處理。

同意需要在源頭減少廚餘，因此，當局率先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但假如的確有廚餘剩下而無法捐贈，亦須處理。由於香港並無農業，沒有養豬等行業，不像韓國和台灣主要靠農業吸收廚餘，香港這方面的需求很有限。因此，大部分廚餘需要依靠其他方法處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WTF)可把廚餘變成能源，可以發電或變成類似煤氣，這將是廚餘的主要出路，須視乎這些基建的落成速度。一所回收中心的處理量相當於數千部在地廚餘機(處理量為 100 公斤)，處理量差別很大，必須加快建造工程中央處理設施。

(iii) 廢物按量徵費

根據外地經驗，按量徵費對整體減廢的成效相當明顯，當然會有一些個別人士亂掉垃圾，但透過社區教育和檢控行動，情況會逐步減少。因此，大家必須明白按量徵費可帶來的大裨益，然後考慮如何應對其他問題。

(iv) 惜食教育

環境局請吃飯一定不會浪費，只會點數道菜，假如吃不飽，請大家包涵。局方會加強學校教育，在未來數月加強與中小學的合作，研究如何在學校推行惜食及惜物教育。

(v) 其他配套措施

大家都關注其他配套措施，包括處理包裝物料及其他垃圾的配套措施。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支持回收業的發展和協助各行各業減少產生廢物。

(vi) 鄰避情結(Not in my backyard)

希望大家就如何分擔責任提出更多意見，因為大家每天都會產生垃圾。當局會加強關顧設有廢物處理設施的地區，香港

過去未有這樣的思維，相信需要開始建立一個新做法，以求取平衡。

(vii) 跨部門合作

環境局會透過更緊密的跨局合作和統籌等方面，使香港的環保減廢工作做得更好。

(viii) 工商業及家居垃圾

社會的主流意見支持廢物按量徵費，基於公平原則，工商業及家居垃圾應該同步處理，而且主流民意亦認為如此，因為工商業及家居垃圾，實際上難以分開處理。

例如灣仔區有很多工商及住宅混合式樓宇，難以分辨何謂工商樓宇，何謂住宅樓宇。大家都認為廢物問題很迫切，不能分先後處理，基於公平原則，希望盡快一併處理。

(ix) 區議會的支持

多謝大家提供的意見，環保局會跟進，希望大家在各方面支持局方的工作。

56. 主席總結說，灣仔區議會必定全力支持減廢行動，會列為區議會的恆常活動，雖然能力有限，但剛才議員也反映了區議會在這方面的工作，希望大家能互相配合，做得更好。

57. 黃局長補充說，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今年會增加注資，整體來說差不多有兩億元支持社區及相關活動，其中一半，大約一億元會支持減廢及相關活動，希望大家留意，善用資源推動減廢。

58. 主席多謝黃局長告知這個好消息，並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59. 由於聶德權先生已經到席，主席宣布提前處理第 8 及第 9 項議程。

第8項：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60. 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聶德權先生及助理秘書長(政策及項目統籌處)關月婷女士出席會議。

61. 聶德權專員的簡介如下：

(A) 制定貧窮線的背景

- 扶貧委員會在 9 月 28 日的高峰會公布香港政府首次制定的貧窮線，反映特區政府對處理貧窮問題的決心和誠意，亦希望透過制定貧窮線提供了解貧窮情況的工具，協助政府制定扶貧措施，推出扶貧措施後，希望能透過貧窮線這工具，評估措施的成效，因此，這項工作十分重要。
- 行政長官的政綱提及很希望能紓緩貧窮問題，推動均衡經濟發展，讓不同階層的市民分享發展成果。這項目標亦影響委員會制定貧窮線時，考慮應採取絕對貧窮抑或相對貧窮的概念。
- 政府在去年 12 月重設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有很廣泛的代表性，有很多非官方成員參與。
- 除扶貧委員會外，亦有六個專責小組就政策範疇提供建議。關愛基金獲注資 150 億元，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獲獎券基金撥款 5 億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B) 貧窮線的三大功能

- 扶貧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制訂貧窮線，首先考慮的是功能，貧窮線本身是一項工具，並非扶貧線，而是幫助大家了解情況、制訂政策和評估政策成效的工具。

(C) 貧窮線制定方法的五項原則

- 扶貧委員會考慮如何制訂貧窮線時經過詳細討論，主要考慮以下五項原則：
 - 易於量度
 - 國際可比性
 - 足夠數據支持
 - 具成本效益
 - 容易整理及解讀

- 一經制定，須按年更新，利便監察

(D) 經扶貧委員會同意的貧窮線

- 採納「相對貧窮」概念，並以除稅及福利轉移前(即政府政策介入前)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50%劃線
- 有別於基於「僅足生存」或「基本生活需要」概念，更能符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和讓不同階層市民可分享經濟發展成果的理念
- 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和歐盟(EU)採用的基礎基本上一致，具國際可比性
- 與非政府組織如社聯和樂施會一直沿用的基礎吻合，具社會認受性
- 數據來自統計處每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符合成本效益

(E) 貧窮線的局限

- 以住戶收入為單一指標，並無考慮資產和負債，因此部份貧窮人口可能是「低收入，高資產」，或許會誇大了貧窮人口。
- 貧窮線是一項分析和量度工具，本身不具「扶貧」功能，因此不能直接與社會援助計劃掛鉤。
- 採用「相對貧窮」概念，統計上貧窮人口永遠存在，因此無法絕對減貧，但不表示政府逃避責任，這點需要清楚說明。
- 政府解決和處理貧窮問題的決心很清晰，希望一些相對貧窮的家庭可以脫離困境，這是政府和大家一起努力的工作。

(F) 貧窮人口估算：

- 貧窮線按住戶人數界定，一人住戶為 3,600 元，三人住戶為 11,500 百元。
- 考慮政府恆常的現金介入及稅收方面後，貧窮人口會下降至 102 萬，貧窮率是 15.2%，相對政府介入前，下降了 4.4%。

(G) 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人口」趨勢：扶貧措施在四年間成效大致穩定

- 非恆常現金(一次過)的紓困措施亦明顯減少貧窮人口及減低貧窮率
 - 財政預算案過去曾推出一些一次過的寬減措施，由於並非政府的恆常政策，因此只列出作為參考之用，並非主要分析因素。
 - 過往推出的一次過紓困措施事實上亦有成效，特別是2011年，貧窮人口的跌幅較大，這是6,000元計劃的成效，但由於不是政府的恆常政策，並無納入分析範圍。
- 非現金福利(主要公屋)的扶貧效果明顯
 - 非現金的福利轉移主要是資助房屋，資助房屋發揮了頗大的扶貧效應，一個同樣收入的家庭，住在公屋與租住私樓，生活質素很不同。
 - 以很保守的換算方法計算，考慮恆常現金的福利轉移後，貧窮人口會再降至大約67萬，貧窮率約為10.1%，亦即額外下降5.1%，超過恆常現金轉移所得的4.4%降幅。
- 2012 香港貧窮住戶/人口概況
 - 委員會出版的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書，把按照不同特徵和地區所分析的數據詳細列出，歡迎大家(包括學者)分析和觀察。
 - 委員會可能尚未詳細考慮某些觀點，希望大家了解貧窮情況後，幫助委員會分析。

(H) 分析貧窮人口的框架

- 在特徵劃分方面，需要關注兩個年齡組別。
- 其一是長者，在貧窮線以下的長者人口佔長者人口三分之一。
- 其二是18歲以下的兒童，在貧窮線以下的兒童人口佔兒童人口差不多兩成。
- 因此，當局特別關注兒童貧窮和長者貧窮的問題。

(I) 2012 年灣仔區的貧窮情況

- 灣仔區有 8 400 個貧窮住戶及 16 800 名貧窮人士，貧窮率為 12.4%，低於整體（15.2%），18 區中排第 14 位。
- 長者貧窮率為 34.9%，在 18 區中排第 6 位；區內貧窮住戶大部分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72%或 6 100 戶）。
- 在職住戶的貧窮率為 18 區中第 2 低（5.1%）；而兒童貧窮率亦為 18 區中第 2 低（9.3%）。
- 貧窮住戶超過九成（93%）沒有領取綜援，其中約六成（62%）報稱沒有經濟需要。
- 貧窮住戶大部分（82%）居於自置居所，其中九成半以上（97%）並無按揭或借貸。
- 由此可見，相比其他地區而言，灣仔區的貧窮情況或不算太嚴重。

(J) 2012 貧窮人口數據主要分析和觀察

- 在職住戶的貧窮率遠低於失業住戶
 - 顯示政府持續推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對改善經濟情況和改善貧窮情況都很重要。
 - 即使有法定最低工資保障，就業不能確保「脫貧」。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仍有接近 16 萬在職貧窮住戶，總人口高達 537 000。
- 在職貧窮住戶申領綜援的比例低
 - 在職住戶領取綜援比例偏低，顯示他們不合資格或不願意依賴綜援「脫貧」
- 綜援幫助不少家庭「脫貧」
 - 綜援是有效的現金介入措施，透過政府恆常現金介入而脫貧的 14 萬住戶中，9 萬戶有領取綜援。
- 貧窮住戶按經濟特徵分類的分布
 - 40 萬個貧窮住戶中，10 萬戶有領取綜援
 - 30 萬戶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住戶，有少數是失業住戶，他們的失業年期較短，通常是半年；在職住戶有 14 萬多個，人數差不多 50 萬(有 49 萬之多)；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亦有 14 萬多個，約有 26 萬人。
- 貧窮線下的綜援戶
 - 貧窮線下的 102 700 戶綜援住戶(有 235 600 人口)

- 一人及二人住戶佔 64%，28%(66 600)為 65 歲以上長者
- 8 成住戶是公屋戶，另有 1 成住在自置私樓或居屋，住屋問題不大
- 9 成非從事經濟活動，在約 1 成勞動人口中，約四分之一從事全職工作
- 超過 3 成是兒童及學生(有 73 500 人)
- 非綜援貧窮住戶：約 4%為失業住戶
 - 在約 30 萬處於「貧窮線」下的非綜援戶中，失業住戶佔 4%、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佔 48%、在職住戶佔 48%
 - 非綜援的失業住戶佔「貧窮線」下非綜援戶不足 4%(11 300 戶)。而以住戶內的失業人口(12 100 人)的失業時間分析，約 72%失業不足半年，屬短期失業類別，只要他們重投勞動市場，家庭的貧窮情況應可大為改善。
- 非綜援貧窮住戶：近半是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 在 30 萬非綜援貧窮戶中，超過 48%是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即住戶內成員皆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涉及 26 萬人，以 1 人及 2 人家庭佔大多數(90%)。
 - 超過 65%是長者(171 100 人)
 - 70%的住戶居於自置居所及居屋，公屋戶比例較低只佔 20%。
 - 7 成住戶表示沒有經濟需要
 - 表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已可受惠於今年 4 月實施的長者生活津貼
- 非綜援貧窮住戶：近半是在職住戶
 - 在 30 萬非綜援貧窮戶中，有約 48%的在職住戶(即住戶內至少有 1 名成員為在職人士)，涉及 49 萬名人口。
 - 這些住戶當中，以 3 人或以上家庭佔多數(84%)。雖然住戶內有至少一人在職(平均在職人數 1.1 人)，但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亦偏高(佔這些住戶整體人口的 63%)，造成頗大的家庭負擔，當中兒童及學生佔約 31%。

- 約有一半(52%)的住戶居於公屋，41%則居於自置居所或居屋
- 這個組群需要特別照顧，因為他們沒有受惠於社會保障的福利。

(K) 可考慮的扶貧方向和策略：

- 就業是解決貧窮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政策方向應以提供工作誘因為主，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通過就業改善家庭生活水平。
- 善用有限公共資源，聚焦幫助最有需要的貧窮戶。以上的分析顯示非綜援在職貧窮戶，特別是有在學兒童/青年人的家庭有較高的貧窮風險，有一個比較高的跨代貧窮風險，建議的措施一方面應以支援就業為基礎，亦要為這些家庭的下一代增加上游動力。
- 綜援具相當的扶貧成效。將來的改善措施應可集中提升綜援家庭兒童/青年人的在學支援和探討加強工作誘因(如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獎勵計劃)。
- 透過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責小組作平台，探討如何協助貧窮住戶，例如：
 - 以現金和非現金介入，支援有特別需要的社群
 - 把關愛基金有成效的項目恆常化
- 貧窮線不是扶貧線，加上採用「相對貧窮」概念的「貧窮線」有其局限性，不宜為減貧設立硬指標。我們應利用貧窮線這工具，在整體公共財政許可下，調撥資源支援有需要家庭改善生活，鼓勵自力更生，並定期更新貧窮情況，讓公眾監察扶貧措施的成效。
- 在貧窮線以上的住戶，特別是剛好超越貧窮線的家庭，並不表示不需要支援，反而可利用貧窮線幫助分析如何推出扶貧措施。
- 投放資源推出扶貧措施所後，可以看到這些措施帶來的效果，對於減少貧窮人口和降低貧窮率究竟產生什麼效果呢？可以協助當局審視這些政策的成效，有助日後再繼續推動扶貧措施。

(L) 下一步工作

- 委員會現正積極進行準備工作，例如討論在職貧窮家庭的支援措施，包括對低收入家庭的補貼、釐定方法、採用原則等，均有徵詢委員的意見。
- 希望大家就這方面提出更多意見，配合行政長官明年一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和財政司司長明年二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

62.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貧窮線的確非常重要，亦知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正處理貧窮線和人口政策，這兩件事情都很重要，而且互有關連。
- (ii) 相對貧窮和絕對貧窮這兩個概念，在社會上討論了很久，現在確定採用相對貧窮後反正突出一些問題：第一，特首本人亦承認永遠無法減貧；第二，雖然歐盟等地方均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但他們始終是福利主義和平均主義國家，有很多稅種香港沒有徵收，例如商品服務稅、資本利得稅、遺產稅等。香港稅基狹窄，完全無法向他們學習，提出相對貧窮的概念只會令福利開支有增無減，加上人口老化等因素，會對香港的公共財政造成很大負擔。
- (iii) 文件提及貧窮人口有三類，其一是兒童，相信大家都同意教育是最好方法，亦即多提供數年免費教育、資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減免大學學費等，這些都有幫助。
- (iv) 關於長者貧窮問題，雖然現時已有長者貧窮人口的數字，但人口老化愈來愈嚴重，長者貧窮會否成為社會未來面對的最嚴重問題？尤其是現有機制不計算資產，只計算收入，文件提及希望協助在職貧窮人口，長者貧窮會否更需要幫助？
- (v) 至於在職貧窮的問題，文件提及當局希望主力協助這個羣組，但由於相對貧窮的概念是以入息中位數作比較，無論政府如何幫助他們，即使把他們的實質收入提高，貧窮率永遠無法改善，亦即雖然政府不斷投入資源，但解決不了統計數字的問題，香港的貧窮率仍會高企。這樣做會否適得其反，令整個政策無法推行下去？

63.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很開心終於見到香港制定了貧窮線，制定貧窮線後，相信政府資源應可更有效地分配給有需要的人士，並可更有效監察扶貧工作。
- (ii) 由於現時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相信貧窮線容易受經濟波幅影響。希望每年檢討相關機制，納入物價通脹率及所有其他影響，每年評估一次，才能有效反映數字。她覺得現有數字未必能準確反映貧窮人口。
- (iii) 雖然制定貧窮線是好事，但建議政府不應只靠單一的扶貧政策，長遠來說應該幫助這些人脫貧，怎樣減貧才是未來長遠政策的關鍵所在。
- (iv) 在職貧窮亦是她一直關心的問題，這些人沒有領取綜援，如何令這些低收入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現時坊間很多人提出的家庭生活補貼是否可行？獲得補貼後他們是否起碼可維持生計？亦即小朋友起碼有書讀，家人有基本食物，能夠維持溫飽，不會跌進綜援網內，增加本港的貧窮人口。政府其實可就這些政策作出比較長遠的考慮。

64.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長者貧窮問題，長者人口增長勢不可擋，亦即不可逆轉。有些貧窮長者有領取綜援，有些則沒有。她最關心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長者，他們可能基於種種原因，包括面子問題而不想領取，或擁有一些資產，但不是很多，又捨不得花，因為那是“棺材本”。
- (ii) 其實很多長者擁有物業，很多國家都有以房養老的政策，但在香港似乎推行得不大順利，主要原因可能是政府推行的力度不足。假如依靠銀行和保險公司推行長者以房養老的政策，他們需要“計數”，恐怕投入資源後將來回報不足，有些國家的政府在這方面有參與。這項政策的好處在於長者不用“抱著層樓”又不敢用錢，政府可否再深入研究以房養老的政策？

(iii) 關於在職貧窮問題，這些人有工作做，但薪金不足以維持生計，又不符合資格或不願意領取綜援，其中的變數可能很大，包括患病、轉工等原因。可否提供失業支援或救濟？他們不一定需要領取綜援。

(iv) 關於善用公共資源，舉個很簡單的例子：食物銀行。政府當初希望幫助一批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解決他們的短期需要，這方面其實可以考慮。現時很多機構設立食物銀行，很多人因為面子及尊嚴問題不領取綜援。希望當局加強宣傳食物銀行及其他社會資源，設法鼓勵志願機構提供服務，從這方面再下功夫。

6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支持制訂貧窮線，相信設有貧窮線後當局訂立所有政策時便會有分野，而且會較易掌握。但接著會帶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由於香港不是福利社會或福利城市，中產人士繳交很重的稅，但貧窮線下的居民可能會享受某一程度的福利。希望訂立貧窮線不會帶來對立面，不會有標籤或歧視存在。政府部門可能需要協助推行一些宣傳及教育工作，令貧窮線不會引申對立面或標籤事件。

(ii) 第二個問題是，大家都知道綜援是本港第一保障、第一個安全網。可否設立第二個保障或安全網？例如近半的在職貧窮人士，假如他們已經在職，可否設定某個時限，例如半年，向他們提供津貼作為補助，幫助他們渡過難關？待他們找到穩定的職業，便可脫離第二個保障，可以開始步向脫貧階段。

(iii) 第二安全網並非永久津貼，而是有彈性的措施，當然亦須設立入息審查及規限，令他們可慢慢離開這個環境，並可減少對他們的標籤及歧視，讓他們無須落入領取綜援的境況，但又不會在沒有保障的環境中生活而完全失去安全感。

66.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剛才聶專員介紹的數字與他本人在社區處理的個案，其實頗

為吻合。為何這十年來貧窮問題及房屋問題如此受關注？他覺得兩者很有關係。

- (ii) 議員處理的個案中很多是要求協助申請公屋，希望快些“上樓”，很多求助人正在捱貴租或領取綜援，綜援提供的租屋津貼根本不足以繳交房租，受助人需要從綜援金額中撥出款項交租。
- (iii) 建議政府推出短期措施幫助這批人士，把政府產業或工廠大廈改裝成以前的臨屋區。他家住九龍東，以前該處有很多臨屋，租金很平，約為二三百元，雖然居住環境很差，並不理想，但可讓居民有足夠時間儲蓄到一筆金錢，不用每月把薪金全數交租，對脫貧很有幫助。
- (iv) 政府可把一些政府產業或工廠大廈改裝成短期臨屋，供應未獲編配公屋的人士，主要是新來港或入息剛剛超過限額的人士。實施最低工資後，大廈管理員亦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假如這一批人士能有數年時間入住臨屋區，會有助他們脫貧。

67. 聶專員的回應如下：

(i) 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

現時的綜援金額可稱為一條絕對貧窮線，因為綜援是為照顧家庭的基本生活所需而設，但特首的理念是，當香港的經濟發展取得成果時，希望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能分享成果。因此，當局比較關注處於相對弱勢或貧窮的羣組，為他們提供支援。

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設立貧窮線有其背後原因，當局會透過闡釋及數據，向社會清楚說明設立貧窮線的功用，並強調貧窮線不是扶貧線，因為不想令人產生錯覺，覺得身處貧窮線之下便符合資格，可以領取各項社會援助，或身處貧窮線之上便不符合資格領取援助。這點十分重要，委員會會清楚解釋。

考慮收入水平始終有局限，大家必須明白，制訂貧窮線時需

要經常更新數據，委員會現時採用統計署每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收入數據，比較方便收集和更新。支出方面，統計署每五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調查所得的數據有助委員會了解情況，但委員會採用支出作為計算貧窮線的方法遇到困難。

資產更加難以調查，查詢所得的數據亦不敢採用，因為無法得知實際情況，因此存在實際技術困難。委員會採用收入水平時，清楚明白有些處於貧窮線以下的人士或家庭無甚收入，但有資產，這亦是他們經濟緊絀的原因。因此，當局推出扶貧措施時必須設有經濟審查，亦即考慮他們的收入和資產。

(ii) 經濟審查

當局推行長者生活津貼時堅持設有經濟審查，即使採用寬鬆簡單的方法進行，但這樣做可確保聚焦地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因此，當局日後推出的措施亦會持守這項原則。

(iii) 貧窮線

當局明白，訂立貧窮線後會面對要求增加開支的壓力，但相信社會上應有更多討論，明白需要聚焦地幫助有需要的家庭，並非大幅度投放資源而不考慮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這點十分清楚。

(iv) 兒童貧窮問題

同意需要透過教育及在學支援協助清貧兒童，或令他們開闊眼界，不但提供現金支援，亦須採用其他方式提供協助。

(v) 在職貧窮問題

當局積極考慮對低收入在職家庭的補貼方案，委員會分析了十多份來自不同團體及人士提交的建議書，內容百花齊放，有很多不同意見。當局現正進行歸納及分析工作，並會徵詢扶貧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無論具體方案最終為何，必須恪守的原則是，不可減低這些

在職家庭的工作誘因，並鼓勵他們就業。希望支援亦能包括在學的兒童和青年，能夠減低他們的貧窮風險和減少跨代貧窮的機會。當局會繼續討論具體方案，希望在施政報告中交代進展。

(vi) 長者貧窮問題

長者貧窮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因此，在扶貧委員會之下，周永新教授及其顧問團隊正進行退休保障研究，明年上半年便會完成研究。推行長者生活津貼亦是紓緩長者貧窮問題的措施之一，當局面對人口老化時需要處理長者退休保障的安排。

(vii) 低收入在職家庭補貼及長者生活津貼

綜援是最後的安全網，當局希望透過各種支援措施，降低跌進綜援網的人數，並協助網內人士及家庭脫離綜援網，希望在不減低其工作意欲的前提下，透過補貼在職低收入家庭，能達到這個效果。

長者生活津貼亦會產生相同效果，不但可幫助長者，長遠來說，亦能減少長者倚靠綜援，當局會朝這方向處理問題。

68. 主席表示，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點，聶專員已作出回應，如果大家有進一步意見，可在會後向聶專員提出。

第9項：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69. 聶德權專員的簡介如下：

(A) 爲什麼要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已展開爲期 4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直至 2014 年 2 月 23 日爲止。
- 雖然在 2003 年及 2012 年分別有發表人口政策報告，但公眾尚未完全意識到人口挑戰如此重大。
- 有需要加深公眾對人口挑戰的了解，就政策方向凝聚共識。
- 督導委員會希望今次的活動可以透過開放及包容的方

式，讓公眾廣泛參與。

- 諮詢文件沒有詳細討論具體措施，因為目前並非適當時候，應該先聚焦政策方針和方向是否走對，在這方面凝聚共識至為重要。

(B)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 眾所周知，人口政策是一項很複雜的議題，涵蓋的範圍亦很廣闊，因此，除了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及六名局長擔任官方成員外，還首次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
- 來自不同專業的非官方成員可提供意見，六名局長出任委員，有利落實政策措施，因為這些政策會牽涉跨局的工作。
- 督導委員會不會重複其他機構正研究的課題，包括退休保障、房屋、公共財政、以及長者的醫療及福利服務，使這次活動的討論能更加聚焦。

(C) 人口政策－政策目標

- “發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配合及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經濟發展，創設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會，使人盡其才，讓市民和家庭享有優質的生活。”
- 委員會這次提出的目標與 2003 年人口政策報告書所載的目標不同，2003 年報告書的目標強調培訓人才，配合香港作為一個知識型經濟社會。換句話說，著重點在經濟方面，但這次提出的政策目標清楚列明，本港需要發展和培育人才，以配合香港的發展。
- 委員會當然有定位和願景，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應該關注推動經濟和社會兩方面發展，亦即經濟與社會發展並重。
- 此外，委員會亦關注社會的共融和凝聚力，每個人能否發揮所長，以及市民能否享有優質的家庭生活。
- 大家可從上述政策目標看到背後的思路。

(D) 人口挑戰之一：人口急速老化

- 到 2041 年，差不多每 3 個人之中便有一位是 65 歲或以上。
- 人口老化是預期壽命延長及生育率低一併發生的結果。

(E) 人口挑戰之二：勞動人口下降

- 到 2018 年，退休人數會比加入勞動市場的年輕人多，預期勞動人口開始下降，並會繼續維持一段時間。
- 事實上，過去本港的經濟增長平均為 4%，當中有 1% 依靠勞動人口，另外 3% 是生產力的提升。因此，勞動人口下降會直接影響經濟發展和增長。

(F) 人口挑戰之三：撫養比率增加

- 人口老化會減低勞動人口參與率。隨着勞動人口減少、退休人士及年青的受供養人數上升，撫養比率會增加。
- 現時 1 000 名適齡工作人士需要撫養 355 人，到 2041 年數目會倍增至 712 人。

(G) 人口挑戰之四：新來港人士繼續帶來人口增長

- 人口遷移(大多為內地的新來港人士)繼續會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
- 估計由 2027 年開始，本港每年的出生人數會少於每年的死亡人數，亦即人口會下降，而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是新移民。

(H) 挑戰與機遇

挑戰：

- 勞動人口減少
 - 經濟增長減慢，就業機會減少及生活水平下降
 - 進一步收窄本來已經狹窄的稅基
- 人口老化：
 - 增加醫療及長者服務的公共開支

機遇：

- 將來的長者教育水平較高、較健康及財政越見獨立。
- 這是寶貴的資源，如何讓長者繼續在社區活躍生活，同時能夠帶動社會的創造力，是一項重要課題。

(I) 政策框架

- 現有人口
- 新來源人口
- 老齡化人口

(J) 五大應對挑戰的政策方針

現有人口

- 增加勞動人口的數量
 - 吸引更多人投入勞動市場
- 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
 - 改善教育及培訓
 - 減少技術錯配
 - 很多年青人表示畢業後難以找到心儀的工種，另一方面，有些需要高技術含量的行業亦找不到合適的技術人員，這種現象需要處理。

新來源人口

- 以更積極進取的政策及訂明目標吸納對象的方法，引入外地人才；在不損害本地工人的利益下，考慮更有效的輸入勞工機制。
 - 諮詢文件沒有迴避這項問題，委員會的取態是臚列數據和事實，希望大家可以理性務實地討論，闡明相關觀點，找到最合適的處理方法。
- 締造有利的環境讓年輕夫婦生兒育女
 - 本港的生育率偏低，現時生育率約為每名女性平均誕下 1.3 名子女，雖然比 2003 年的 0.9 為佳，但比起自然替代率的 2.1，相差了一截。
 - 預計未來生育率會徘徊在 1.2，如何鼓勵年輕夫婦生兒育女十分重要，因此，有需要探討有效的措施。

老齡化人口

- 協助長者在社區內保持活躍
 - 創設友待長者的環境
 - 推廣積極樂頤年
 - 發展銀髮市場

(K) 本地人力：「量」的考慮

現有人口還有什麼人可以工作？

- 160 萬年齡介乎 15 歲至 64 歲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 女性料理家務者及提早退休人士是首選組別。
- 推動這些人投身勞動市場對經濟及他們個人均有益處。

鼓勵更多女性料理家務者工作

- 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比男性低(49.6%對比 68.7%)，兩者參與率的差別由 30 至 39 歲這年齡組群開始明顯。
- 30 至 59 歲的女性料理家務者有 525 000 名

年長人士可以延長工作年期

- 在香港，55 至 59 歲及 60 至 64 歲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低
- 50 至 64 歲已退休的人士有 240 200 名
- 可改善個人的財政收入，促進循序漸進的退休安排及技術傳授
- 不應窒礙年青人的職業前途

推動內地新來港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共融

- 令香港成爲一個讓不同祖籍、種族及能力的人士均可發展及發揮潛能的地方。
- 透過適當的培訓及支援服務，新來港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可以爲緊張的勞動市場提供及時的紓緩，而協助他們投入勞動市場亦有助社會共融。

(L) 本地人力：「質」的考慮

培育本地人才的質素

- 勞動人口質素下降、技術錯配及青年人缺乏多元化的工種，越來越受到關注。
- 社會大眾認爲本地大學畢業生的質素有所下降，語文能力及溝通技巧是兩大關注的範疇。
- 某些行業的僱主，包括來自技術性行業的，抱怨人手短缺。但同時，年青人感到前途因缺乏有質素的就業機會而受阻。
- 取得較高學歷並無帶來相應的經濟回報。20 至 29 歲從事全職工作的青年人，其月薪中位數在過去 10 年間基本上維持在 10,000 元左右。

可考慮的政策方向

- 促進經濟基礎多元化，以增加工作種類，並以更詳細的人力資源推算系統，更好地評估我們的人力需求。
- 提升教育及培訓，確保年青人擁有未來經濟發展所需的技能。
- 重新確立職業教育的價值，作為傳統學術課程以外的選擇。
- 推廣持續進修

(M) 外來的人力新來源

全球競逐人才

- 現有的人才及專才輸入計劃涉及的數字約為八萬多人，佔本港勞動人口的 2.5%，數量很少。
- 需要在現有基礎上考慮如何引入人才及專才，配合本港的經濟發展。
- 需要思考上述問題，因為周圍的經濟體系已採取行動。

輸入勞工

- 若干行業(例如建造業、零售及飲食業和護理服務業)正面對勞工短缺。
- 2013 年 6 月，私營市場的職位空缺數字按年上升約 10% 至 77 900 個，而本港經濟處於近乎全民就業的情況。
-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僱主須證明以本地勞工填補空缺有確實困難。計劃剔除了 26 種職位類別，包括收銀員、司機、初級廚師、售貨員及侍應生。
- 其他地方如澳門及新加坡採取較具彈性的輸入勞工制度，以利便推行主要基建項目或發展計劃。
- 需要檢討現有補充勞工計劃的機制，研究可否加強靈活性和彈性，作出改善。本港現時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數目徘徊在 2 000 多名，佔勞動人口的 0.1%，鄰近的經濟體系澳門和新加坡的數目超過四分之一。因此，現時談論的並非大規模外勞數目，委員會強調，首要工作是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

(N) 外來的人力新來源：可考慮的政策方向

全球競逐人才

- 輸入人才計劃須配合經濟發展策略
- 訂明目標吸納對象，以促進主要行業的發展。
- 採取更積極進取的策略，向外宣傳香港可為外地人才提供大量發展機會，並鼓勵在外國或內地生活或升學的香港人才回流。
- 減少或消除阻礙人才來港發展的障礙，令香港成為更吸引人才居住和工作的地方。

輸入勞工

- 在不損害本地勞工利益的情況下，考慮更有效的輸入勞工機制。

(O) 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

- 生育率自 1981 年下降，近年有所回升，但仍是發達經濟體系最低地區之一。
- 今天的婦女生育較少子女是因為
 - 婚姻率下降
 - 延遲婚姻及生育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在 2012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
 - 超過一半的受訪婦女有意生育兩名子女，但實際只有 1.2 名子女。
 - “責任太大”及“經濟負擔重”是最多不願生育或不願意生育超過 1 名子女的受訪者最常提出的關注。
- 其他地方推行鼓勵生育的措施成效不一，亞洲經濟體系如新加坡及台灣的生育率在政策介入後仍處於低位，一些北歐經濟體系的生育率高，但家庭福利的公共開支亦相當高。

(P) 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可考慮的政策方向

- 雖然當局不應干預個人的生育決定，但應該營造有利的環境，盡量滿足個人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的意願。
- 其他地方支援家庭政策的具體例子：與兒童有關的稅務寬減、為幼兒服務提供直接資助或津貼、有薪親職假、家庭友善僱傭安排、資助輔助生殖科技治療等。

(Q) 不宜設立人口上限

- 過去 10 年，每年的人口只維持 0.6% 的低增長
 - 扣除外籍家庭傭工，過去 10 年每年平均只有 34 200 人的淨人口增長。
 - 預計未來 30 年每年的增長率亦只有約 0.6%
- 人口增長可抗衡人口老化的影響，亦令勞動人口有所增加
 - 過去 20 年，本港經濟平均每年增長 4%，其中 1% 源自勞動人口增長，其餘 3% 則來自生產力增長。
 - 假如勞動人口下降，除非生產力提升，否則將無法維持 4% 的增長率。

(R) 不應改變單程證計劃

- 以家庭團聚為政策目標
 - 由 199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有 784 000 名新來港人士來港定居。
- 49% 與配偶團聚
- 49% 與父母團聚
- 2% 其他(包括年老父母與子女團聚或是無依無靠的兒童來港投靠親人)
- 計分制以公開、透明的準則為本，對申請人的資格及優先次序作客觀評核。
- 內地當局於互聯網上公開審批單程證所需的分數
- 跨境婚姻維持高水平，有需要保留計劃。
- 以家庭團聚為政策目標，然後施加與教育或技術水平有關的額外審批準則，不恰當亦不可行。
- 有需要保留每日 150 上限名額，應付本地居民的訴求，由 2011 年 4 月起讓超齡子女來港定居。
- 教育水平有所改善，通過適當培訓，可成為補充勞動人口的潛在來源。

(S) 不可視第二類兒童為解決人口挑戰的辦法

- 2013 年起實施的“零配額政策”，遏止了雙非嬰兒在港出生，但 20 萬此類兒童對香港服務需求的問題仍有待解決，須加強規劃和準備，採取彈性措施作出應對。

(T) 公眾參與活動

- 諮詢文件
- 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微電影
- 網頁、面書
- 公眾論壇、焦點小組會議、諮詢立法會、區議會、政府諮詢組織、商會、專業團體、地區組織等。
- 希望大家就人口政策的議題多提意見，特別希望大家告訴委員會，建議的政策方向及方針是否正確、應如何推行措施等，讓當局較易構思和落實具體措施。

70.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新來港人士以家庭團聚居多，可否設法讓家庭團聚的小朋友早些來港，早些在香港接受教育。有些小朋友到八九歲才來到香港，以致出現適應問題。
- (ii) 關於學歷承認方面，有些新來港人士在內地擁有專上學歷，但在香港不獲承認，以致就業方面出現困難。中港之間可否設立互相承認學歷的機制？讓這批人士可在港憑內地的學歷及教育程度尋找工作，亦即制訂職業配套，方便他們就業。
- (iii) 關於住屋方面，假如住屋問題無法解決，他們在港需要入住劏房、板間房和捱貴租，不但解決不到香港的現有問題，反而會製造更多問題。
- (iv) 關於配套方面，假如容許小朋友早些來港，便需要考慮幼稚園及小學的學位如何編排。
- (v) 他很擔心族群衝突，例如有些人高舉五星旗，另一些人則高舉獅子旗，族群之間出現衝突。如不設法解決這問題，恐怕情況會像台灣一樣。

71.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人口政策報告書的內容非常宏觀，尤其是長者部分，著墨很多。當局推出廣東計劃，讓長者在內地養老，很多人都很開心，希望下一步推出福建計劃，進一步推展至國內其他地方。

爲何不提出福建計劃？因爲當時官員回答她時表示，由於想前往福建的人並不多，因此不會考慮福建計劃。

- (ii) 長者不是不想前往福建，最基本的問題是，返回國內生活無法解決醫療問題。即使廣東計劃，假如不解決醫療問題，長者患病尤其是大病時如何處理？希望聶專員加以考慮。現在很多事情中港兩地已經可以一起探討，中港兩地可否研究如何爲返回廣東或內地養老的長者解決醫療問題？無須把長者送回香港。
- (iii) 香港始終不是福利社會，稅基十分狹窄，基本上需要量入爲出，假如提供太多福利或政策太過寬鬆，亦是大問題。有些長者已取得外國國籍或居留權，仍然繼續回來領取 2,000 多元的長者津貼，他們不怕資產審查，因爲資產全在外國，他們半年住在香港，半年返回外地。現時這種情況很多，大家有何看法？
- (iv) 關於勞動人口下降，尤其是婦女，其實很多婦女希望重返職場，當局應否提供一些再培訓計劃，尤其是配對的工種？有些工種缺乏人力時可否考慮培訓這批婦女重新進入勞動市場？有否考慮以稅制吸引她們重入職場？
- (v) 這些婦女照顧的小朋友可能已經長大，無須留在家中照顧家人，又有興趣重返職場，但希望有人可協助照顧家中的老人家、做一些家務事、讓子女或丈夫回家有湯可喝等，因此，可能需要聘請工人。在很多場合都有婦女討論過，可否考慮在稅制上支持婦女重返職場時需要聘請工人的支出？可否提供免稅額鼓勵或吸引婦女重返職場？

72.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人口政策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剛才所述的 2013 年人口政策提及融合和提升家庭質素，她認爲兩者必須兼顧。例如紐約及新加坡的人口政策，不但有量的提升，其實也有質的提升。
- (ii) 新加坡吸引很多新興市場的新移民入境，例如印度及其他國

家，假如有更多這類人才來港移民或工作，有助促進國外貿易更加蓬勃發展，亦可創造新的經濟元素，這方面可加以考慮。

- (iii) 至於說香港數十年來只靠地產，亦即經濟領域十分狹窄，相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亦須考慮如何擴闊經濟領域，使之更加多元化，讓年青人不只考慮在金融或地產界發展，亦不要只討論建造業，可以討論其他創意工業。最近數年很少聽到新聞報道提及有關這方面大刀闊斧的改革，希望當局加以考慮，增加青年人可以選擇的工種。
- (iv) 關於中年人或接近長者年紀的朋友，可以考慮延長退休年齡。雖然這些議題很具爭議性，但希望當局投放更多資源，探討讓這批人士延長退休對推動和提升香港經濟有多大影響。她相信會有正面影響，大家不要覺得延長長者的退休年齡會阻礙年青人“上位”，如能擴大經濟領域的空間，年青人便會有更多出路。
- (v) 希望當局考慮加強職業教育，現時建築業的一些工種，例如扎鐵及搭棚，其實人工相當吸引，不過，年青人無法突破心理上的桎梏，希望當局在這方面多下工夫。

73.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非常重要，很欣賞政府終於推出這份文件，據悉這是初步文件，不會涵蓋所有細節。香港面對三個問題，包括人口老化、出生率下降和勞動力不足，這些不是香港獨有的問題，世界上大部分發達經濟體系都面對這些問題，很多地方採用同一方法，就是輸入外地專才，一次過解決這三個問題。
- (ii) 文件提及香港需要輸入專才，相信政府已有數字顯示香港欠缺多少勞動人口、有多少可以在香港補充、有多少需要從外地輸入。不過，究竟香港需要什麼類型的專才？

- (iii) 香港欠缺的是一個產業政策，究竟香港有什麼優勢產業？除了固有的支柱產業外，有什麼新興的優勢產業需要外地專才配合本地人才，才能做得好？舉例來說，本港需要發展生物科技而沒有足夠的本地人才時，便需要外地人才，當局透過吸引專才計劃針對這類人才時成效會高很多，否則，沒有目標地吸引專才，效果很有限。
- (iv) 文件以很多篇幅討論輸入外勞在低增值行業工作，包括建築業及安老院舍服務，對帶動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十分有限。人口政策是探討未來十多二十年的整體方向，本港更加需要走知識型經濟，高增值產業需要高學歷和高技術人才，而香港欠缺的正是高技術人才，希望政府的人口政策可以配合。人口政策當然與房屋政策、扶貧政策等都有關連，但本港欠缺的其實是一個產業政策，有了產業政策才知道本港需要哪類人才。

74.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很高興當局推行人口政策的諮詢工作，因為人口政策與很多政策有關。議員曾與吳克儉局長傾談，發現假如不知道人口組羣如何發展，本港的教育政策也很難制訂。
- (ii) 最高興是這份諮詢文件加入了一個政策目標，讓市民和家庭享有優質生活。記得家庭議會大約在十年前成立時，她預期當局會由家庭出發考慮所有人口政策，因為社會由家庭組合，但家庭議會成立後得不到充分發揮，只提供活動及服務，無法進入家庭組羣內。
- (iii) 現時年青雙職家庭面對很多困難，大家沒有從他們的角度出發。現時喊叫得最大聲、繳交最重稅款的人就是這個組羣，但大家沒有從家庭出發考慮他們的困難和問題。
- (iv) 長者的人數將會愈來愈多，兩名年青人組織家庭生了小朋友後，還要照顧兩名甚至四名長者，他們以後如何生活？在這種環境下，當局必須從家庭出發，但暫時看不到家庭議會將會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仍是流於提供服務及活動的形式，無

法提供具體協助，亦沒從這角度為他們考慮，希望這份諮詢文件可以從家庭出發。

75.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人口政策是關鍵政策，剛才談及的長遠房屋計劃及其他方面，很多都與這個政策關係密切，多謝當局在這方面多作考慮。香港與很多先進地方都出現勞動力下降及人口老化這兩個問題，如何提升人口的量和質很重要。
- (ii) 關於量方面，當前的問題是人口老化，很多人雖然上了年紀，但可能仍有很強的工作慾，不應該因為他們已屆退休年齡而加以限制。假如一些上了年紀而很有經驗的人士，可在他們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選擇合適工種，有助提升整體勞動人口的質素。
- (iii) 很多婦女在生兒育女後有一段時間離開工作崗位，回來後可能發現不習慣，當局除了提供支援配套鼓勵她們重返職場外，亦可提供一些工作彈性，很多婦女可能喜歡從事兼職工作。當局可率先在公務員體系內提倡更多兼職工種，讓更多婦女可投入工作，從商業角度看，可能全職工作較好，但未必如此，有時質素亦很重要。
- (iv) 關於質量方面，質量可分為兩種，其一是工種的質量，大家經常提及香港的工種很窄，只有金融及地產，其他的可能無法容納。其實有很多新興行業，例如電視節目曾提及船長一職，船長需要持有船長牌，又例如獸醫，獸醫在香港完全未發展。這些其實是很新的工種，但外國已有發展，大家可以考慮。其次是勞動人口的質素，勞動人口的質素十分重要，大家現正討論標準工時和侍產假，這些措施可提升工作質素，從而增加生產力。
- (v) 他是眼科醫生，新加坡曾經不止一次派出代表，到香港尋覓人才，表揚新加坡的醫療體系，希望更多醫生前往新加坡工作，他有很多同事已經受聘。當局可否仿效新加坡，積極在東南亞或國內地區為缺乏人力的工種尋覓專才，因為新加坡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根據數據，新加坡有很多外勞及外來專才，當局

可以考慮這些措施。

7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從整體制訂人口政策的目標來看，她覺得不應該單從經濟發展看，應該以民為本，與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一些指標掛鈎，例如從居住環境、工時及社會保障等角度看。
- (ii) 關於如何鼓勵年青人生育，她覺得需要提供多元化配套，過往政府鼓勵年青人生育時可能集中討論生多少個孩子和增加子女免稅額，這些措施對一般年輕夫婦是否真的如此重要？反而一些房屋政策配套、聘請女傭的扣稅支援、託兒服務、鼓勵企業讓員工“在家辦公”(home office)等各種措施，都是當局需要考慮的配套，不應單從稅制考慮如何鼓勵年青人生育。
- (iii) 剛才的短片提及香港十分缺乏低技術勞工，現在的情況是，有工無人做，例如灣仔區招聘洗碗工人，月薪萬多元亦無人問津，但有些人經常說沒有工作做，這是資源配套出現了問題。
- (iv) 雖然鼓勵市民在當區就業十分重要，但以灣仔區為例，居民的學識及收入相當高，很難要求一名灣仔居民在灣仔區當低技術勞工。當局應考慮如何鼓勵其他區的居民前來灣仔工作，以免市民覺得搵食很艱難。既然有些工種沒有人願意做，政府可否加大力度探討這問題？例如提供交通津貼。

7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很歡迎這份人口政策文件，今天大家談論人口政策的推動，其實關注點是開放人口的活力，不單是解決經濟問題，不單是解決工種問題，亦不單是解決個別羣組的需要，而是讓社會可持續發展，這一點她很同意。
- (ii) 千萬不可設定人口上限，香港自開埠至今有如此多元的發展，正是廣開門戶，接納不同人士來港的成果，但我們打開門戶的同時，亦須考慮如何保障本地土生土長香港人的發展。
- (iii) 關於延長退休年齡，今天面對很大的需要，長者擁有健康和

活力，很多退休人士覺得無事可做，生活很悶。開放銀髮市場可讓他們擁有第二事業，當然是好事，但退休後再找工作很困難，有些長者本身甚至是專業人士，最後需要當管理員。但最低工資實施後，很多大廈不願意聘請長者當管理員，導致他們失業，她覺得這個問題需要首先處理。

- (iv) 另一個問題是釋放婦女勞動人口，她相信有必要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例如可否由政府牽頭邀請一些大企業，向需要照顧家庭的婦女提供彈性工作安排。過去曾有大企業在公司設置託兒室，這些措施應該廣泛推動。政府現正推動母乳育嬰，可向產後從新上班的媽媽每日提供一個泵奶時間，這類家庭友善措施十分需要。
- (v) 關於支持年青人就業和創造創業空間，香港有需要進一步推動文化發展。假如當局投放更多資源在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環保產業甚至科研工作，相信有助提升人口的活力。

78. 鄭其建議員補充說，他有一位朋友的經歷與龐議員所說的情況雷同。這位朋友雖然擁有博士學歷，但在香港只能當兼職講師，每周在嶺南大學教兩節課，這種情況維持了一兩年，但這位朋友最近獲新加坡大學招聘為全職講師，聘用條例包括來回機票及宿舍，他認為香港在對待人才方面出現了一些問題。

79. 聶專員的回應如下：

(i) 以民為本

重申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討論人口政策的時候，的確是以市民為本，因此提出不但考慮經濟，亦須關注社會發展，不但考慮個人亦包括家庭，這樣做不但經濟成效大，亦有助社會共融和提升凝聚力。

(ii) 以本地人口為先

諮詢文件先以兩個章節探討現有勞動人口的數量和質素，然後才討論面向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應該如何吸引人才、專才和勞工，反映當局考慮這項問題的優先次序。因此，當局會首先關顧本地工人的利益，亦不希望任何外來人手影響

本地工人的情況，這方面十分清晰。

(iii) 釋放婦女勞動力

委員會希望釋放婦女勞動力，但請大家不要誤會委員會不停推婦女出來工作，委員會沒有這個意思，只是因應勞動力及人口下降，考慮有何空間可釋放勞動力時，看到許多婦女可能因為需要照顧家庭而未能投入勞動市場，委員會希望探討如何可讓她們多一個選擇。

事實上，大家必須小心，假如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後無法妥善照顧家庭而引伸社會問題，由此引發的社會成本最後仍須支付。

(iv) 退休年齡

香港不設法定退休年齡，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 55 至 60 歲，紀律部隊則更早。因此，有些公務員提出延長工作年期，公務員事務局現正進行研究，探討如何處理現職及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以應對人口老化的情況。這項研究將在明年初完成，由於政府是大僱主，這方面的考慮十分重要。

(v) 經濟發展與人口發展

同意經濟發展與人口發展的關係息息相關，有些人提到經濟發展需要配合人口發展，亦即需要考慮本港的人口結構如何組成，繼而考慮本港的經濟和就業如何配合，這種想法是對的。

另一方面，不可忘記每個社會各有其競爭優勢及產業優勢，香港如欲發揮和維持競爭力，在人口發展方面，必須培養合適人才配合經濟發展，因此，兩者之間存在一種互為關係。

(vi) 產業發展

關於本港經濟發展的方向，由特首出任主席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屬下設有四個小組，探討本港的主要產業如何進一步發展，包括航運業、物流業、會展、旅遊、專業服務、創意產業及文化產業等。

討論的議題包括這些重要產業羣未來發展時需要什麼人力資源、本港可否培養足夠人力、人力資源不足時如何引入等。這些問題會一系列地處理，委員會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保持緊密聯繫。

(vii) 引入人才及專才

世界各地均積極引入人才及專才，因為人才不會停留在某個地方，哪裡吸引便會到哪裡，因此，諮詢文件有提及本港現有的人才及專才輸入計劃，並探討本港應否更積極進取和更有針對性地，按照發展所需引入人才及專才。

此外，亦應考慮更多不同方向，包括在外地完成學業後回港的年青人，因此，亦有提及應否採取開放態度，放寬本港的規管制度，讓海外專業資格可在香港獲得承認。至於到了外地的香港人，亦應考慮可否為其家人提供更方便的入境安排。因此，委員會亦提出這些問題，讓大家討論。

(viii) 生兒育女

同意除了免稅額外，其他多元配套也很重要，而事實上，外國的研究顯示，這些可降低機會成本的配套設施，效果往往比現金津貼更好。

當局過往亦有在免稅額方面下工夫，包括統一了第一、第二及第三名子女的免稅額，以前第三及第四名子女的免稅額較少。此外，子女免稅額亦提高了，這些是當局過往推行的一些人口政策措施。

(ix) 長者內地養老問題

當局很關注長者，諮詢文件亦有提出積極和機遇方面，希望社會多作討論。有關長者在內地養老的問題，現時已推行廣東計劃，下一步會總結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經驗，然後考慮是否擴展至廣東省。

委員會明白，長者會否返回內地很多時取決於醫療配套，這

個問題不易解決，不過，隨著兩地的發展，將來或許可逐步處理。

(x) 共融問題

當局十分重視不同組羣之間的共融問題，以免產生矛盾，因此，過去一直有就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和技能培訓方面下工夫，這方面的工作需要加強，因為未來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是新來港人士。

至於少數族裔組羣，由於他們在融入社會時面對學習中文的困難，當局會注意和研究如何在這方面下工夫，委員會在制訂人口政策時十分關注社會共融的議題。

(xi) 徵詢意見

假如大家因時間所限而未能提出意見，歡迎透過不同途徑表達意見，特別希望大家告知委員會，諮詢文件提出的五個政策方向和方針是否基本上走對方向，具體措施可以如何落實，希望大家提供更多意見。

制訂人口政策最終需要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出發，亦須求同存異，凝聚最大共識，特別在現今的社會，推行任何政策必定遇到不同意見和爭議。

政策能夠有效推行需要適當醞釀，因此，公眾參與活動十分重要，大家能夠充分掌握和了解人口挑戰的數據和事實，有助當局制定政策。

80. 主席表示，人口政策諮詢期會在明年 2 月 23 日結束，政務司司長會在本星期六(即 11 月 16 日)在禮頓山會堂舉行公眾論壇，歡迎大家出席表達意見。

81.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第5項：檢討二〇一三／一四年度的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2013號)

82. 主席請議員考慮上述文件建議的預算開支(見附件一)，是項建議已在10月29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得通過，現呈交區議會審批。由於席上沒有議員反對，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文件。

**第6項：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3/2013號)**

83. 主席表示，本屆議會開始時議決，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為兩年，因此，需要重新選出各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的新任主席和副主席，建議的主席及副主席名單載於附件一。由於席上沒有議員反對，遂由李碧儀議員動議，黎大偉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文件。

**第7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增選委員的人選安排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4/2013號)**

84.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建議的增選委員數目及名單(見附件一)，是項建議已在10月29日的區議會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並獲得通過，現呈交區議會審批。由於席上沒有議員反對，遂由李均頤議員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第10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三年八月至九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6/2013號)**

85. 李永光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0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7/2013號)**

8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12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8/2013號)

8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3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9/2013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0/2013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1/2013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2013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3/2013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4/2013號)

8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4項：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1/2013號)

89. 議員備悉上述結算表。

第15項：其他事項

- (i) 討論以灣仔區議會名義去信城規會要求押後審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一期)停車場地庫B1 層改作臨時商店及

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3年)之申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96/2013 號)

90. 主席表示，上述事項由兩位議員聯署提出，請他們提供補充資料。
91. 鄭其建議員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i) 10月28日接到城規會的文件，希望議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並在11月16日前把意見送交城規會。由於接到上述文件時提出書面問題的期限已過，不能邀請申請人及政府部門出席是次會議，講解詳情。但城規會將在12月13或15日審議是項議題，而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未到，因此，希望以區議會的名義要求城規會押後審議是項議程。
 - (ii) 議員近年收到很多市民的意見，表示在金紫荊廣場一帶，亦即博覽道東，經常泊滿旅遊巴。自從開放自遊行後，少則有數十輛，多則有數百輛旅遊巴，泊滿博覽道東一帶。但基於先天條件所限，該處只有九個旅遊巴泊車位。由於會展中心設有車位超過1000個，大家當初以為旅遊巴司機因泊車費太貴或貪圖方便而把車停泊在路邊，但經過了解後，才知悉會展中心的停車場不設旅遊車泊車位。
 - (iii) 會展中心作為大企業，應該負起社會責任，既然停車場的車位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應該先考慮解決地區及社區問題，善盡社會責任，然後再考慮把停車場改作其他用途，以達致雙贏方案。
 - (iv) 城規會當然有他們的考慮，未必同意押後審議，希望各位議員同意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城規會，邀請規劃署、政府各部門及申請人會展中心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疑問，提出解決方法，然後議員才決定同意與否。他認為，在現階段無論支持或反對申請人的申請，均不大合適。
92.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於書信來往需時，城規會未必接受押後審議的要求，假如

議員在全無討論的情況下，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城規會，城規會不掌握區議會的實際情況，未必同意押後審議。

(ii) 既然城規會將在 12 月 13 日審議是項申請，而兩位議員的聯署文件亦提及希望在 12 月 10 日舉行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討論是項議題，時間早於城規會的審議日期，建議在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加入是項議題，請相關部門及會展中心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大家的提問，並聽取意見。

(iii) 由於區議會可把屬下委員會的意見直接轉交城規會，上述安排可能較為妥善，否則，區議會去信城規會後可能連討論的機會也沒有。

(iv) 請專員協助向相關部門表達區議會的意願。

灣仔民政事務
專員

93. 黎大偉議員表示，假如相關部門及會展中心願意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同意上述安排，但他擔心他們未必會出席會議。

94. 主席表示，未能肯定會展中心會否派代表出席會議，但相關部門應該派代表出席會議。規劃署亦須派代表出席會議，講解規劃大綱等各方面資料，可能個別議題會以傳閱形式審議，但相信規劃署會派代表出席會議。

95. 李均頤議員表示，同意主席的建議，邀請有關的持份者出席會議，解釋停車位的問題及把停車場改為汽車陳列室的申請，因為兩者互有關係。她同意在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討論是項議題，請專員邀請相關官員出席會議解答問題。

(鄭琴淵議員於下午 6 時 50 分離席。)

96. 鄭其建議員表示會先把上述建議通知城規會，然後把內容電郵秘書處，方便秘書處作出安排。

(ii) 渣打香 馬拉松 2014—「十八區挑戰賽」

負責人

97. 主席表示，渣打香港馬拉松籌備委員會主席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派出隊伍，參加 2014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十八區挑戰賽」，但參賽隊伍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區議員，假如果沒有議員參加，便不能組隊參賽。

98. 由於議員同意派出鄭其建議員為代表，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派鄭其建議員為代表加入體育總會的田徑隊，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通知體育總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iii) 提名代表加入 2014 年及 2015 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99. 主席表示，香港郵政署長來函，要求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加入 2014 至 15 年度「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過往區議會派伍婉婷議員為代表，希望新一屆聯席會議有新的代表參加，向郵政署提供意見。

100. 李均頤議員願意代表區議會加入聯席會議，希望議員支持。

101. 由於沒有議員競爭或提出反對，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派李均頤議員為代表加入「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請秘書處通知聯席會議。

秘書處

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散 會

103.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 6 時 57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負責人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正式通過。